

研究生工作手册

目 录

第三篇 培养工作	- 1 -
1.郑州航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 3 -
2.郑州航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 8 -
3.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 14 -
4.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及 成绩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 20 -
5.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 23 -
6.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 24 -
7.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 27 -
第四篇 学位工作	- 37 -
8.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 39 -
9.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45 -
10.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 48 -
11.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细则	- 50 -
12.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55 -
13.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成绩评价规范	- 59 -
14.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 63 -
15.郑州航院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 65 -
16.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 申请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 68 -
17.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70 -
第五篇 日常管理	- 91 -
18.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 93 -
19.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98 -
20.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 109 -
21.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120 -
22.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124 -
23.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在校大学生医保有关事宜	- 128 -
第六篇 奖励资助	130

24.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 132 -
25.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138 -
26.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141 -
27.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45 -
28.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励实施管理办法	- 147 -
29.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 计划基金管理办法	- 152 -
30.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活动资助 暂行办法（草案）	- 156 -
31.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 158 -
32.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助教、助管、助研）管理暂行办法	- 160 -
33.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164 -
第七篇 附录.....	- 169 -
34.研究生学习进度安排（学硕）	- 171 -
35.研究生学习进度安排（专硕）	- 176 -
36.	

第一篇 培养工作

郑州航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校研〔2017〕28号）

为做好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硕）培养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培养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法制观念，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悉运用本学科专业知识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并具备责任担当、团结协作、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是：

1. 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作风和学术道德，诚信公正，遵纪守法，有高度社会责任感。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宽阔的国际视野，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撰写科技论文，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公益活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修业年限

1. 学硕的修业年限为3年。

2. 学硕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并符合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院（部）同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1年毕业，申请硕士学位。

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延期1年毕业。

三、专业与研究方向

1. 学位点研究方向的设置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1年《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

培养目录》为基本依据，以一级学科为基础，设置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所设研究方向确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2.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每个研究方向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范围，并能体现我校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点，密切联系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使学硕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同时积极拓展研究领域，不断增强学科活力，创造新的学科生长点。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 (2) 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研究成果；
- (3) 有承担与研究方向有关的科研项目，且有一定的研究经费；
- (4) 有主干课程和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
- (5) 有培养学硕所必需的科学实验设备和实践场所。

四、培养方式

1. 学硕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科研实践与论文写作相结合的方式。课程学习和论文写作并重，学硕即掌握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2. 学硕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既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主导作用，又发挥学术群体的集体培养作用。

3. 学硕的培养主体在院（部）。院（部）应为学硕的培养创造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并提供实践锻炼、科学实验和学术交流的空间。在培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等教学方式。加强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

五、培养要求

学硕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课程内容要与本科生阶段的课程内容有区别。学硕课程设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选修课、补修课程和实践环节。学硕培养实行学分制，所修学分不少于 37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30 学分，实践环节不少于 4 学分，学位论文 3 学分。

1. 公共课（5 门，9 学分）

- (1) 公共必修课（3 门，7 学分）

公共必修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和第一外国语 4 学分。公共课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教学大纲、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情况设置，全校统一开课。

(2) 公共基础课 (2 门, 2 学分)

公共基础课是适合多个学科和多个院(部)研究生学习的课程,具有共性的学科基础和可持续性。全校统一开课,包括航空经济与技术发展前沿 1 学分和学术规范与文献检索 1 学分。

2. 学位基础课 (3 门, 9 学分)

学位基础课是学硕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课程。课程设置可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拓宽,并体现本学科自身的特点和应有的知识结构,至少包括本学科专业的理论前沿课程和研究方法课程。

3. 学位选修课 (6-10 门, 12-20 学分)

学位选修课要体现学科发展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选修课应根据学硕专业培养要求和原有基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选定,鼓励跨学科、跨专业选修有关课程,以拓宽知识面,培养创新能力。

4. 补修课程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学硕,应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不少于 2 门。补修课程由指导教师确定,并应在课程计划中列出。补修课程通过自学或跟随本科生听课方式进行,需考核并记录成绩,但不计学分。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5. 公共选修课 (不计学分)

公共选修课包括体育、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教育等全校性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类课程,公共选修课为校级管理课程。

开设的课程可从本科课程中选择或自行新设,由导师在个人培养计划中明确课程。

公共选修课需考核并记录成绩,但不计学分。没有成绩或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6. 实践环节 (4 学分)

(1) 教学实践 1 学分。学硕应参加一定的教学实践，巩固和深化本科阶段所学知识，并在教学上得到一定锻炼。教学实践的内容包括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带学生实验（实习）等直接面向学生的教学辅导工作，总工作量不少于 54 学时，由院（部）统一安排。考核合格者，记入相应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应重新安排，再次不通过者，按课程不及格处理。

(2) 科研实践 1 学分。学硕应参与导师主持的各类科研教研的项目研究工作，或主持校外资助的项目研究工作。参与教师项目由主持人对研究生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由项目的校内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并加盖公章。研究生主持项目须提供立项文件。

(3) 学术活动 2 学分。为激励学硕加强学术交流、开阔知识视野、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学硕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学硕在申请论文答辩前至少参加校内外学术报告会 6 次且参与校外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或在校内外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1 次且参与校内外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1 学分）。在读期间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1 学分），学硕应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教师），且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硕做学术报告由所在院（部）组织，报告在校内公开举行，应有相关专业的师生参加。学硕参加学术活动，应在《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手册》和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记载，指导教师根据记载内容写出评语，并做出是否达到要求的评定。符合要求者，计入相应学分。

7. 学位论文（3 学分）

(1) 开题报告 1 学分。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是学硕培养的重要环节，应在第三学期进行最迟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学硕入学后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所选定的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水平要求，系统地查阅国内外文献，对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趋势有较全面的了解，选定学位论文题目。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 千字。开题报告经所在院（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进行充分论证，修改完善后提交。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开题报告者，必须向院（部）提出推迟开题的书面申请，并注明预计开题时间。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再进行一次，第二次仍不能通过者，终止培养。论文写作期间，需改变论文题目者，应重新开题。

(2) 预答辩 1 学分。预答辩应在毕业答辩的 2 个月之前进行。答辩申请人就论文撰写内容做全面的总结汇报，指导教师介绍答辩申请人的论文撰写情况。考核

小组对答辩申请人逐个进行评议，并按答辩合格和不合格给出成绩评定。预答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分。

8.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其课程学习的合格标准是：

(1) 按课程学习计划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2) 学位基础课课程成绩平均不低于 75 分；

(3) 公共外语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的目的是鼓励优秀，鞭策后进，淘汰差等，确保学硕的培养质量。考核范围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等。考核办法遵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进入学位论文下一阶段工作；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培养学硕掌握科学研究方法，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学硕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衡量标志。学硕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八、毕业与学位

学硕在规定的时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实践环节考核合格者，并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可申请并办理硕士学位申请的有关手续，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授予硕士学位。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校研〔2017〕29号）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培养过程，改革创新培养模式，保证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培养与教育的相关政策和制度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为了加强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按照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组成由研究生处负责，其他类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组成由培养类别所在院系负责。

1.委员会组成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一般由7-9人组成，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由13-15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任期三年。委员主要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丰富实践经验的正高以上职称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其中校外行业领域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2.委员会职责

（1）制定本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为学校制定专业学位有关政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2）审定本领域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

（3）推动本领域专业学位师资培训工作。

（4）负责与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沟通工作，促进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协作。

（5）审定与本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3.议事规则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需要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在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议前，应经过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采取记名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应到会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方可生效，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二、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培养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法制观念，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悉运用本学科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并具备责任担当、领导潜质、团结协作、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作风和学术道德，诚信公正，遵纪守法，有社会责任感。

2.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宽阔的国际视野，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较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公益活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学习年限

专硕的学制一般为 2-3 年，学习年限按学制顺延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培养院（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专业实际确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两年制专硕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1.采用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实行集中在校全脱产学习方式。专硕培养分三个主要环节，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采用学分制进行量化考核。总学分要求及学习环节要求按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制定。

2.专硕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专硕由 1 名校内导师和 1 名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在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硕的培养工作。

3.专硕的培养，应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4.专硕入学后，应在 1 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校内指导教师。课程学习结束进入专业实践环节时确定校外导师。专硕须在入学一个月内与导师一起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具体要求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五、培养要求

专硕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原则上按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如无明确要求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6 学分，实践环节 7 学分，学位论文 3 学分。1 学分的课程教学一般需要 18 学时。

专硕课程设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选修课、补修课程和实践环节。

1.公共课（5 门，7 学分）

（1）公共必修课（2 门，5 学分）

公共课为必修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公共英语（3 学分）。公共课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教学大纲、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情况设置，全校统一开课。

（2）公共基础课（2 门，2 学分）

公共基础课是适合多个学科和多个院（部）研究生学习的课程，具有共性的学科基础和可持续性。全校统一开课，包括航空经济与技术发展前沿 1 学分和学术规范与文献检索 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不少于 3 门，9 学分）

学位基础课是硕士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课程。课程设置可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拓宽，并体现本学科自身的特点和应有的知识结构。

其中学位基础课要求开设 1 门“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1 学分），邀请行业实践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面向专硕做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专硕参加不少于 3 次讲座，并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计 1 学分。

3.学位选修课（不少于 6 门，10 学分）

学位选修课要体现学科发展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各学位选修课程应以案例教学为主要手段。选修课应根据硕士生专业培养要求和原有基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选定，鼓励跨学科、跨专业选修有关课程，

以拓宽知识面，培养创新能力。

4.补修课程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不少于 2 门。补修课程由指导教师确定，并应在课程计划中列出。补修课程通过自学或跟随本科生听课方式进行，需考核并记录成绩，但不计学分。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5.实践环节（7 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硕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鼓励专硕到企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专硕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环节分为应用研究（含案例开发）（2 学分，5 个月）、专业调查（1 学分，1 个月）、业务实习（4 学分，6 个月）。

6.学位论文（3 学分）

（1）开题报告 1 学分。

两年制专硕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开题，三年制专硕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专硕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专硕可以申请论文开题。导师负责对专硕的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计 1 学分。

（2）预答辩 1 学分。预答辩应在毕业答辩的 2 个月之前进行。答辩申请人就论文撰写内容做全面的总结汇报，指导教师介绍答辩申请人的论文撰写情况。考核小组对答辩申请人逐个进行评议，并按答辩合格和不合格给出成绩评定。预答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学位论文答辩 1 学分。

7.合格标准

申请学位的专硕，其课程学习的合格标准是：

（1）按课程学习计划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2）学位基础课课程成绩平均不低于 75 分；

(3) 公共外语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8.课程教学要求

任课教师应根据专硕教育的特点，注重实践内容的训练，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吸收与所授课程相关学科的最新进展和最新技术成果，指导学生查阅与课程有关的最新文献资料，组织对本领域的新技术、新成果进行研讨，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操作能力以及观察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任课教师应注重教学方法的改进，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教学过程应将课堂讲授与团队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现场研究等形式有机结合，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加强案例教学，重视案例的编写和使用。课程教学与考核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的目的是鼓励优秀，鞭策后进，淘汰差等，确保学硕的培养质量。考核范围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等。考核办法遵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进入学位论文下一阶段工作；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七. 学位论文及答辩

专硕学位论文选题应是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案例分析、组织（管理）诊断、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应用、工艺设计、产品开发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体现专硕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点所在院（部）应加强过程管理，通过明确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环节的要求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专硕的学位论文工作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八、毕业与学位

专硕在规定的时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实践环节考核合格者，并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可申请并办理硕士学位申请的有关手续，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授予硕士学位。

九、其他

1.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和协调本专业学位工作，负责本专业学位的教学、管理、学位审核工作，研究和探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规律。

2.研究生处协调和组织各专业学位的招生录取、培养、管理、学位授予、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3.培养院（部）具体承担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及管理工作，负责校外导师遴选、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开设、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答辩等有关培养工作。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校研〔2017〕4号)

一、目的和依据

为了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控制，依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中期考核对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应按照规定接受中期考核。无正当理由不注册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处理。

三、中期考核内容

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与学术水平、社会实践和身心健康等方面。

四、中期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学习中段且通过开题报告审后进行。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入学以来第二学期的期末或第三学期期初一个月以内进行。

五、中期考核组织

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培养院（部）成立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组（3-5人，人数为单数）负责本院（部）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考核时应采用材料审查、答辩等适当方式进行。

六、中期考核的依据

-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鉴定（不少于1200字）；
- （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及实施进度；
- （三）研究生学业成绩；
-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审核通过情况；
- （五）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 (六) 参与科研项目和取得科研成果情况；
- (七) 获得各种奖励荣誉；
- (八) 业务能力资格与水平（英语水平、数学等级和专业资格证书等）；
- (九) 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及任职、贡献情况。

七、中期考核的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率不得超过 30%（执行四舍五入规则计算优秀人数）。全面达到以下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

- (一) 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优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 (二) 有经过论证的个人培养计划，且严格执行；
- (三) 完成规定的学业课程和实践环节，且成绩达到规定标准，其中：学位基础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公共外语课程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四)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过本培养院（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或公开论证评审，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成绩标准；
- (五) 参加有一定的社会活动。
- (六) 身体健康，能继续胜任学习和研究工作。

八、中期考核的分流

- (一) 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环节工作；
- (二)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含未参加中期考核者）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环节工作，并区分以下情况分流处理：
 1. 未参加中期考核者终止培养，按肄业处理；
 2. 由于未完成规定的学业课程和实践环节原因导致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培养，按肄业处理；
 3. 由于学业课程和实践环节之外的原因导致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本人申请，视其情况给予警示并降一级学习，或终止培养，按肄业处理。降级学习者费用自理。对终止培养的研究生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九、中期考核的程序

- (一) 学校统一启动考核工作并安排部署；
- (二) 各培养院（部）成立考核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 (三) 研究生进行个人总结，填报“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导师或指导小组进行评议；
- (四) 各培养院（部）组织研究生提交中期考核材料；
- (五) 各培养院（部）审查研究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六) 研究生处会同各培养院（部）对研究生的学业、学分、补修课程、培养环节等进行审核；
- (七) 各培养院（部）以适当方式进行认真考核评议，给出评议意见和考核成绩等级；
- (八) 各培养院（部）将考核结果、研究生提交的考核材料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含延期未参加考核名单）。

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及 成绩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校研〔2014〕3号)

为了规范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学习

1. 硕士生入学2周内应根据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并按时提交,严格按照课程学习计划和学校的教学安排,逐项完成课程(含必修环节)的学习。

2. 硕士生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改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改动者,应在开课后1周内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生培养计划更改申请表》,经导师、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专业课由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通知开课院(系)和主讲教师,公共课由研究生处通知任课教师。开课1周以后,不再受理申请。擅自改动者,该门课程按零分记。

3. 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硕士生,开课教师不得自行同意其参加考试,学校也不承认其成绩和学分。如选课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以零分记入本人学习档案。

4. 硕士生必须参加各项教学活动,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者,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5. 硕士生所有课程的学习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处在硕士生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以后,对硕士生课程学习计划完成情况,组织审核。对未完成课程学习者,通知有关院(系)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处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

二、免修规定

1. 政治理论课程一律不免修。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硕士生可免修公共英语,自然获得相应学分,成绩记“免修”:

(1)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500分(成绩取得的时间在硕士生入学前两年及以后,方为有效);

(2) 新托福成绩不低于85分(成绩取得的时间在硕士生入学前两年及以后,

方为有效);

(3) 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分 (成绩取得的时间在硕士生入学前两年及以后, 方为有效);

(4) 本科 (全日制) 阶段为英语专业, 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硕士学位, 并取得专业外语八级证书。

3. 达到上述条件免修公共英语者, 在入学报到时向所在院 (系) 提交免修申请, 院 (系) 审核后将有关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免修英语硕士生情况汇总表, 于开课前 3 个工作日报研究生处审批。

三、校外修课

对我校能够开设的课程, 不允许到校外修课。确因专业需要而我校又无法开设的课程, 经本人申请, 导师同意, 院 (系) 主管领导签字, 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前往学习。学习后将试卷及由主管部门认证的成绩证明交所在院 (系) 管理, 成绩予以承认。硕士生拟前往修课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开课单位应为具有独立培养硕士生资格的高校或科研单位。

2. 所修课程名称及课程主要内容必须与我校硕士生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内容一致。

在校外修课期间,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硕士生或导师或硕士生所在培养单位自行解决。

四、成绩考核

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课程学习 (含必修环节) 均需按培养计划的要求进行成绩考核, 考核通过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1. 考核方式

硕士生成绩考核包括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 二者均可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形式, 笔试可以是闭卷, 也可以是开卷。

2. 评分办法

硕士生课程考试均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 课程考查均采用五级制评定成绩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3. 学分计算办法

除外国语课程外, 原则上课堂讲授 18 学时计 1 学分; 实验课 (含有关内容讲解) 32 学时计 1 学分。

4. 考核时间安排

硕士生课程的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最后 2 周。对于上课时间不足 14 周

者，可以安排在课程结束后 2 周内进行。公共课期末考试研究生处安排考务；其他课的考务由开课院（系）安排，考试时间提前 1 周通知研究生处。

硕士生的实践环节应在 2 年内完成，完成后由导师在成绩单上填写工作内容、评语、考核成绩，签名后送交硕士生所在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

5. 考核不及格与缓考

（1）考核不及格

硕士生课程考核不及格必须参加下一届重修，每门课程只允许重修一次。

（2）缓考

硕士生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必须由校医院出具证明，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到研究生处办理缓考手续。硕士生因事一般不得缓考。硕士生擅自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记。院（系）视其情节轻重及本人态度决定是否允许重修。

五、成绩档案管理

1.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成绩管理在研究生处，毕业后的成绩档案在校档案室保存。

2. 研究生处不接待硕士生个人查阅成绩。如因特殊需要，要查阅阶段性成绩，应由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集中查阅。

3. 毕业成绩由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统一打印审核后，到研究生处盖章，并将 2 份成绩单交校档案室保存。

4. 硕士生的任何成绩证明只能由研究生处办理。

（1）在校硕士生要求办理课程学习成绩证明，需经院（系）和研究生处同意后，打印成绩单由研究生处盖章，需要英文成绩时，经本人翻译、打印、复印后，由院（系）送交研究生处核对盖章；

（2）毕业硕士生办理出国成绩证明，需先到学校档案室查阅其在学期间的成绩单，按规定格式翻译、打印后，到研究生处办理成绩证明；

（3）所有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证明均需加盖“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处学籍管理专用章”方为有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校研〔2017〕3号)

为规范研究生补修大学本科课程的相关工作，促进研究生对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补修课程的研究生类型

- (一) 跨一级学科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需按规定补修；
- (二) 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需按规定补修；
- (三) 同属一级学科但跨二级学科或专业录取的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课程，由所在导师和培养院（部）确定。

二、补修课程的性质

补修课程应为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没有补修成绩、补修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申请参加论文答辩。

三、补修课程的门数

补修的本科主干课程至少 2 门，补修课程应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导师和培养院（部）审核。

四、补修课程的学习与考核

所有补修课程随本科专业跟班学习，课程学习及考试要求与相应本科专业相同。补修课程的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单独给出，使用“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考试成绩单”（附件 1），成绩单送交培养院（部）存档，并由培养院（部）统一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五、补修课程的免修认定

跨学科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如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补修的课程，可凭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向所在院（部）提出免修申请，需附大学成绩单原件（盖红章）和复印件各一份，核实后备案并计相应成绩。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实施暂行办法

(校研〔2015〕3号)

为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生)实践能力培养,保障专业硕士生专业实践教育的有效开展,切实提升专业硕士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学位[2010]4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管理与组织

1. 培养院(系)应高度重视专业硕士生的专业实践教学,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全面负责专业实践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2. 培养院(系)应成立专业硕士生实践教学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培养院(系)负责人、校内外指导老师、管理人员等组成,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3. 在专业实践期间,要充分发挥企业导师的作用,做好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培养院(系)应指派专人负责专业实践过程的监控和服务,加强对专业硕士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二、实施与考核

1. 专业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要求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专业硕士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2. 专业硕士生一般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专业硕士生应按照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专业实践结束后,专业硕士生须提交《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和1篇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专

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取得的主要成果、心得与收获、对专业实践的意见和建议等),并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

4. 专业硕士生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实践环节学分不少于 7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由培养院(系)负责组织,由 3-5 名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小组,专业硕士生汇报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硕士生的专业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此项成绩在合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不计学分,并重新参加专业实践。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能毕业并且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方式与内容

1.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进行。

2. 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横向科研课题,安排专业硕士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3) 专业硕士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方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

(4) 依托于学校与企业建立的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3.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顶岗实习等。

四、实践基地

1. 学校和培养院(系)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实践基地分为校级实践基地和院(系)级实践基地。校级实践基地由培养院(系)在院(系)级实践基地的基础上向研究生处申报选拔产生。

2. 每个培养院(系)应建立 3 个以上能够满足其专业学位类别专业硕士生教学需要的实践基地。

3. 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等。
- (2) 依托单位具有与我校长期稳定合作的积极性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 (3) 依托单位拥有一批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聘任按照我校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相关要求进行选聘。
- (4) 依托单位承担有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具备相关专业项目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专业硕士生,注重培养专业硕士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 (5) 依托单位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一般至少能满足 10 名以上专业硕士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 (6) 依托单位具备专业硕士生学习、工作等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保障。
- (7) 培养院(系)应与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签订双方协议书(主要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条件建设方案、联合培养工作方案等)。协议期一般 3-5 年,到期时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决定是否续签协议。

五、其他

培养院(系)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特点制定具体的专业实践实施细则。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校研〔2017〕2号)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保障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有序、规范和有效开展，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暂行）。

二、组织与管理体制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由学校研究生处统一安排进度，建立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开展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各培养院（部）在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实施并考核。

三、基本原则和要求

- （一）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
- （二）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
- （三）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
- （四）统一组织进驻实践基地与个别进驻就业目标单位相结合（原则上不得采取由研究生自行联系的方式）；
- （五）过程记录与过程监控相结合。

四、教学时间和内容：

（一）应用研究实践：为期5个月（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学分：2 学分

地点：校内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机构或实验平台等。

内容：由培养院（部）或导师根据承担的科研项目，安排研究生参与开展调查、测试、实验、计算、分析、探索、案例分析与设计工作等研究实践。

任务：（1）研究生撰写实践教学周记，不少于16篇（每篇周记不少于500字）；
（2）研究生撰写一篇不少于4000字的应用领域学术论文（导师负责对该论文检测，文字重合率不得高于20%），并投寄期刊发表。

（二）专业调查实践：为期 1 个月（安排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期内）。

学分：1 学分

地点：培养院（部）或导师统一指定分配的单位。

内容：由培养院（部）或导师根据需要命题，组织开展专业调查。

任务：（1）研究生撰写实践教学周记，不少于 4 篇（每篇周记不少于 500 字）；
（2）研究生撰写一篇不少于 4000 字的专业调查报告（导师负责对该报告检测，文字重合率不得高于 20%）。

（三）业务实习实践：为期 6 个月（应在第四学期开学前完成）。

学分：4 学分

地点：培养院（部）集中组织、分配研究生进入各个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培养基地或协议设立的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内容：结合实习大纲要求，由校外导师根据实际工作岗位情况安排实习任务，应注意定期轮岗，确保实践能力得到全面锻炼。

任务：研究生撰写实践教学周记，不少于 20 篇（每篇周记不少于 500 字）。

各培养院（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上教学实践的次序安排，或拆分某一环节的时间安排，但不得减少每个环节对应的实践总体时间要求。

实践教学各环节工作完成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教学总结报告。

五、实施进度与安排

（一）成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学期 9 月底之前）

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所在培养院（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校内外主要导师组成，总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

领导小组负责对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协调、组织，对导师和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工作加强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和服务保障，并负责开展实践教学的综合考核。

（二）制定或修订实践教学大纲（第一学期 10 月底之前）

教学大纲应包括编号、教学类型、适用对象、学分。同时应分项说明：实践教学目的及意义、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教学组织、时间安排、综合考核等内容。

具体编写工作和注意事项参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三）制定或修订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第一学期 10 月底之前）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与专业实践教学相关的领导小组名单及其分工；各项实践教学工作的内容、要求、任务和时间进度；各环节中研究生的实践地点；相关监控工作及其责任人；重要或特殊事项的强调说明等。

（四）召开全体研究生实践教学动员大会（第一学期 11 月底之前）

各培养院（部）召集参加本次教学实践的研究生，进行实践教学动员，详细布置和说明以下内容：实践教学大纲内容、实施方案、监控措施，以及填制实践教学实施计划要求、各环节任务要求、综合考核要求、实习纪律要求、实习安全要求等。

（五）填报实践教学个人实施计划（第一学期 11 月底之前）

各培养院（部）组织研究生填报并审核个人实施计划。

（六）开展应用研究实践工作（为期 5 个月，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本环节依托校内的科研机构、科研实验平台和科研项目，由导师组织研究生开展应用研究。

本环节原则上应保持研究工作与理论教学工作的时间不交叉，具体实施时间由培养院（部）和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拆分时间安排。

（七）开展专业调查实践工作（为期 1 个月，安排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假内）

本环节由培养院（部）或导师提前布置调研主题，拟定调研大纲和要求，安排研究生暑期开展专业调查。

本环节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4000 字的专业调查报告。

（八）开展业务实习实践工作（为期 6 个月，应在第四学期开学前完成）

研究生进驻实践教学基地由实践岗位指导教师安排业务锻炼。

各培养单位应定期到每个教学实践基地开展巡查工作。

（九）实习返校并收交实践教学总结与考核材料（第四学期 3 月 10 日之前）

研究生应从实践教学开始至结束过程中，及时填报规定的实践周记、各环节小结、实践总结和考核材料，返校后应提交：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手册”；
2. 应用研究环节实践成果：不少于 4000 字的应用领域学术论文及查重检测报告，或已发表的论文、成果奖励、发明专利等；

- 3.专业调查环节实践成果：不少于 4000 字的专业调查报告及查重检测报告；
- 4.整体实践教学总结报告；
- 5.与实践教学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突出表现证明等）。

以上材料应同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提交（实证材料提供扫描件）。

（十）开展实践教学考核（第四学期 3 月 20 日之前）

先由导师或实践教学单位组织环节考核、答辩考核和专项考核，最后由领导小组负责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包括考核评价意见和考核成绩。具体各种考核要求见本细则第七部分。

（十一）实践教学总结工作（第四学期 3 月 31 日之前）

培养院（部）对本届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提交成绩报告和资料归档。

六、实践记录与控制

（一）计划控制

研究生在实践教学开始之前应认真填报“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手册”中 01 表“基本信息和实践教学个人实施计划”，经审核后方可实施，后期实施应严格执行计划。

（二）过程记录

研究生在实践教学工作期间，应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手册”中及时填制导师沟通的重要指导事项（不少于 15 次），以及各环节实践教学周记（不少于 40 篇）。

（三）总结控制

研究生在应用研究实践环节结束后应撰写一篇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用于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作为成果总结；

研究生在专业调查实践环节结束后应撰写一篇专业调查报告作为成果总结；

研究生在全部实践教学结束后，应撰写整体实践教学总结报告，真实反映实践内容和实践收获。

（四）巡查控制

各培养院（部）应对研究生实践教学各环节定期跟踪巡查，及时发现、改进实践教学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五）考核控制

研究生在实践教学每一环节结束后，应由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对本环节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全部实践教学工作结束后由培养院（部）进行综合考核。

七、实践评价与考核

（一）考核依据

- 1.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手册；
- 2.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论文或总结报告；
- 3.各种业绩证明材料；
- 4.文字重合率检测报告。

（二）考核方式

1.环节考核：各环节的实践教学工作结束时，由导师或实践教学单位应分别对本环节研究生实践教学情况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2.答辩考核：由培养院（部）领导工作小组安排专家，在实践教学结束后对研究生组织答辩进行考核；

3.专项考核：由培养院（部）或导师在实践教学全部结束后，对研究生提交的实践教学总结报告进行考核；

4.综合考核：由培养院（部）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对上述环节考核、专项考核、答辩考核、重要指导事项记录、实践周记、特殊表现和学术不端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三）环节考核

1. 应用研究实践的评价考核

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开展应用研究的参与程度、研究贡献和研究成果为依据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法和标准见表 1：

表 1 应用研究实践考核表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1.参与时间（10分）	9-10分 全程	6-8分 多数时间	5分及以下 很少时间	
2.资料收集（10分）	9-10分 全面	6-8分 较全面	5分及以下 相当欠缺	
3.解决问题（30分）	25-30分 有效、准确	19-24分 较有效、准确	18分及以下 方法不正确	

4.创新能力（20分）	16-20分 创新观点科学	12-15分 有创新观点	11分及以下 无创新观点	
5.任务完成（30分） 以科研成果为标志	24-30分 C类以上论文 或主持厅级项目 或发明专利 或厅级一等成果 或出版专著	18-23分 D类期刊论文 或省级会议论文 或主持校级项目 或其他知识产权 或厅级三等成果	17分及以下 仅有4000字 论文稿,但未 发表或未取得 其他成果	
合计（满分100分）				
导师考核意见				

2. 专业调查实践的评价考核

由导师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不少于4000字调研报告内容，对研究生开展专业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的重视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调研效果为依据进行考核评价，包括考核意见和成绩评定。考核方法和标准见表2：

表2 专业调查实践考核表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1.参与时间（10分）	9-10分 全程	6-8分 多数时间	5分及以下 很少时间	
2.分析问题（30分）	24-30分 归纳准确 条理清晰	18-23分 有一定条理和必要的总结归纳	17分及以下 未有效梳理调研问题	
3.解决问题（30分）	24-30分 解决调研对象单位问题或技术	18-23分 得到调研对象单位的认可，但解决问题方法或途径不明确	17分及以下 未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或途径	
4.任务完成（30分） 一篇4000字调研报告	24-30分 调研成果被采用或公开发表	18-23分 完成较好	17分及以下 没有实现调研目标	
合计（满分100分）				
导师考核意见：				

3. 业务实习实践的评价考核

由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和校外导师对研究生在实践教学基地的表现、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以及对教学基地的实际问题解决能力、实际效果为依据进行考核评价。实践考核方法和考核标准见表3：

表3 业务实习实践考核表

1.评分表（请负责考核的教师在对应分数栏内划“√”，合计不超过100分）																				
目的和态度				大纲完成和实 践计划执行				业务操作和职 责胜任能力				遵守实习纪律				实践效果				合计
20	18	16	14	20	18	15	12	30	27	24	21	15	13	11	9	15	13	11	9	
2.实践单位指导教师意见：																				
3.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四）答辩考核

实践教学工作全部结束后，各培养院（部）应对每一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情况组织答辩考核。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见表4：

表4 实践教学答辩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	满分	得分	备注
答辩资料 5分	材料完整规范	实践教学实施计划 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手册（含各种考核评议表和实践教学周记） 应用研究完成在实践教学结束前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的专业调查报告（不少于4000字） 实践教学总结报告（不少于5000字） 各种成果和获奖的实证材料和复印件	5分		缺一项扣1分
答辩技巧 20分	基本仪态	仪表和礼貌两个方面	2分		
	情况介绍	总体实践情况介绍简明扼要守时	5分		
	问题回答	必答问题表述清晰程度和解答正确程度	8分		
	临场应变	临时问题应答情况	5分		
答辩内容 75分	实施计划	计划的完善性、可操作性 自行选择单位时所选单位的适当性	15分		
	问题处理	发现实践问题的敏感性 解决实践问题的有效性	20分		
	实践过程	实践过程记录的完善性 实践过程内容的丰富性 业务和岗位职责的胜任程度 实践工作方法技术的创新性 实践纪律的遵循性	25分		
	实践效果	实践教学总结的收获程度 实践能力的提高程度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	满分	得分	备注
	合计				
答辩组考核意见:					

(五) 专项考核

由导师根据研究生提交不少于 5000 字实践教学总结报告进行考核并签署意见。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见表 5:

表 5 研究生实践教学总结报告专项考核表

序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1	格式形式	不少于 5000 字； 内容真实，书写工整、无错别字， 格式符合学校规定；	10 分	
2	基本内容	客观、完整地反映实践过程和内容； 实践过程有效帮助学位论文工作获得 第一手资料。	70 分	
3	收获体会	总结全面，收获丰厚，体会深刻。	20 分	
导师考核意见:				

(六)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性质要求: 综合考核工作由各培养院(部)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在各环节实践教学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定性给出整体性的综合评价意见,并按照百分制评定综合考核成绩,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综合考核成绩构成:

(1) 实践教学的环节考核成绩(占 50%,其中:应用研究实践考核占 15%、专业调查实践考核占 5%、业务实习实践考核占 30%)

(2) 实践教学的答辩考核成绩(占 30%)

(3) 实践教学的专项考核成绩(占 20%)

(4) 附加和扣减项目成绩(根据重要指导事项、实践周记、特殊表现和学术不端情况对总分直接附加或扣减):

研究生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成绩 = 应用研究实践考核成绩 × 15% + 专业调查实践考

**核成绩×5%+业务实习实践考核成绩×30%+教学实践答辩考核成绩×30%+实践教学
专项考核成绩×20%±附件和扣减项目分**

该计算公式可用下表 6 表示：

表 6 研究生实践教学综合考核表

考核依据	得分	权重	折合综合考核成绩
应用研究实践考核成绩		15%	
专业调查实践考核成绩		5%	
业务实习实践考核成绩		30%	
教学实践答辩考核成绩		30%	
实践教学专项考核成绩		20%	
小计		100%	
合计（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成绩）			
说明：附加和扣减项目分（在最后总分基础上） （1）重要指导事项不少于 15 项，每少一项扣 1 分； （2）实践教学周记不少于 40 篇，每少一篇扣 1 分； （3）实践期间有重大突出表现并有证明支持，可以根据情况加分，最终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 （4）实践期间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可以将总分减至 60 分以下，直至 0 分； （5）应用研究论文、专业调查报告、实践教学总结报告存在抄袭、剽窃行为或重合率≥20%的，可以将总分减至 60 分以下，直至 0 分。			

（七）考核要求

- 1.考核人员应保持客观、公正原则；
- 2.认真审查研究生提交的各种实践教学记录、文件证明等资料；
- 3.对于重要事项应向研究生质询或与实践单位询证；
- 4.发现弄虚作假、重大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情形应向领导小组写出书面报告。

八、注意事项

（一）各培养院（部）应注意协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时间安排，业务实习实践环节与理论教学原则上二者不得交叉；

（二）考核评价的过程和表格全部并入研究生处统一印制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考核手册”；

（三）研究生记录实践教学工作的信息应真实客观。

九、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篇 学位工作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校研〔2015〕5号)

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学位论文是其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为规范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选题

(一) 选题的基本原则

1. 选题应属学科、专业范畴,在学术方面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使研究课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

2. 选题必须密切联系实际,解决经济建设中一些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点,解决社会文化发展中一些急需解决的热点问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能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力求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选题要根据导师的专长、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确定,并尽量结合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必要的实验设备要基本落实,必要的实验条件要基本具备。

4. 选题要结合硕士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使其能够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得到从事研究工作和实践能力全过程的基本训练。

5. 选题的份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

(二) 选题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硕士生)论文选题应根据所选定的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水平要求,系统地查阅国内外文献,在对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全面的了解后,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学术硕士生论文选题应当是本学科专业范围内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课题。

2.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生)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型研究课题或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强调对实践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研究。论文形式可灵活多样,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可以是理论或方法上创新的研究论文,也可以采用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案例分析、组织(管理)诊断、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应用、工艺设计、产品开发等形式。

二、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专业实践确定研究内容。导师负责对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开题。

（一）开题的时间

1. 学术硕士生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最迟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开题。

2. 专业硕士生

两年制专业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开题。

三年制专业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最迟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开题。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 学术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1）文献综述。内容主要包括题目所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和近期学术发展前沿等情况的分析，前人在本课题所研究领域内取得的主要成果等内容。

学术硕士生参考文献数量一般不少于 6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 20 篇。

（2）选题的理论意义、推广价值及预期成果。阐明所选题目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同时阐述预期成果及可能达到的水平。

（3）选题的可行性分析。对所确定题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方案等做理论和技术上的可行性论证，预测研究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阐明研究过程拟采用哪些方法和手段，目前仪器设备和其他各方面条件是否具备，估算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经费，并说明经费来源。

（4）论文工作计划。估算学位论文工作所需时间，提出论文工作计划，预期的阶段性成果。

（5）拟突破的难点及创新点。

（6）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

2. 专业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专业硕士生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主要内容 by 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论文种类制定具体规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开题报告的评审

1. 开题报告的评审由培养院（系）负责，按学科和专业类别组成 3-5 人的开题报告专家评审小组，其中专业学位论文专家评审小组必须聘请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参与。

2. 硕士生应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经导师审定同意，

向培养院（系）提交开题申请，并及时发布开题公告，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学生参加，听取多方面的意见。

3. 硕士生汇报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当前国内外该题目的研究动态和研究成果、论文题目的研究方案、完成论文的时间安排和预期结果、论文撰写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与会人员提出问题时，硕士生应予以解答。专家组就选题的意义，方案是否正确和完善，拟取得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科学意义、经济或社会效益等进行严格审核和科学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并给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的结论。结论为合格及以上为开题通过。

4. 硕士生应于开题报告通过后，将经导师、开题报告专家小组组长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培养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研究生教学秘书在收到硕士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后，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给出开题报告学分。一份由硕士生自存，以便定期自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5.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改变研究题目。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题目者，应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重新开题。

（四）开题报告的延期和终止

开题报告不合格者需在开题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向培养院（系）提出重新开题申请，由培养院（系）组织进行重新开题工作；仍未合格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预答辩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硕士生论文预答辩应在毕业答辩的 3 个月之前进行。

预答辩由培养院（系）统一组织，由 3-5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其中专业硕士生考核小组应有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硕士生就论文撰写内容做全面的总结汇报，指导教师介绍硕士生的论文撰写情况。考核小组对硕士生逐个进行评议，并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给出成绩评定。培养院（系）对预答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做出处理决定，并上报研究生处。

（二）预答辩结果的处理

1. 预答辩合格的硕士生，可根据考核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写作。
2. 经考核小组审核后，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变动较大者，须重新进行开题。

3. 预答辩不合格的硕士生，须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与导师协商制定整改措施，在毕业答辩的 1 个月之前进行第二次预答辩，仍不合格者须延期参加毕业答辩。

4. 无故不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生，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确有特殊原因未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生须经导师和培养院（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与预答辩不合格的硕士生一起进行第二次预答辩。

四、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实际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 6 个月。

2. 对选题所涉及的问题或相关领域国内外状况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3. 论文要体现硕士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4. 论文应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推理严密、文字通顺、数据可靠，图文与版式规范，撰写应符合国家及相关专业部门制定的标准。

5. 论文一般应用汉语撰写。学术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专业学位论文不少于 2 万字（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 论文撰写规范和具体要求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五、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一）组织领导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生处负责管理；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本单位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院（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二）资格审查

硕士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中期考核及预答辩合格，论文写作规范，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5%，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资格审查。硕士生在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论文评审与答辩。

（三）论文评审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经 2 到 3 名相关学科的论文评阅人盲审评阅，论文评阅人应由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其中专业学位论文的评审应有 1 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申请人论文的评阅人。

论文评阅分为校内评阅人盲审评阅和校外评阅人盲审评阅两种类型，具体比例由研究生处视具体情况确定。

若有 1 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增聘 1 名评阅人进行评阅；若累计有 2 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重新修改论文，并可在评阅结束 3 个月后、1 年内申请重新评阅一次。

（四）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培养院（系）统一组织。一般按专业领域或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并集中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的专家组成，其中学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2 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硕士生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回避其硕士生的答辩过程。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具有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每个答辩委员会设置 1 名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有关论文答辩工作事宜，负责整理答辩工作材料。

（五）答辩名单公示和答辩要求

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人、答辩时间和地点须提前 3 天在培养院（系）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硕士生，不得参加答辩。

答辩工作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参加论文答辩的硕士生须制作 PPT 进行汇报。

（六）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应先说明答辩会有关要求，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进行回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

（1）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2）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3）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决议，决议不仅应写明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

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4) 签署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名）。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8. 会后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培养院（系），由培养院（系）统一将答辩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七) 答辩成绩评定与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给出评定成绩。统计成绩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其余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最后成绩。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对于答辩成绩低于 60 分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做出与其评定成绩相一致的意见表示。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培养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答辩结束 3 个月后、1 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八) 延期答辩

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硕士生，须在同届硕士生答辩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延期答辩申请每人只能申请一次，延期答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校研〔2017〕5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为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标准,统一规范学位论文形式,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一、学位论文撰写的总体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1学年的论文工作时间;

(三)学位论文应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字通顺、数据可靠,图文与板式规范,并符合国家及相关专业部门制定的撰写标准。

二、学位论文的要素和要求

(一) 题目

1. 题目应以简明的词语,恰当、准确、科学地反映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25字),应中英文对照。题目通常由名词性短语构成,不能含有标点符号;尽量避免使用不常用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2. 如题目内容层次很多,难以简化时,可采用题目和副题目相结合的方法。题目与副题目字数之和不应超过35字,中文的题目与副题目之间用破折号相连,英文则用冒号相连。副题目起补充、阐明题目的作用。题目和副题目在整篇学位论文中的不同地方出现时,应保持一致。

(二) 摘要与关键词

1. 摘要

(1)摘要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通过摘要了解整个论文的必要信息。摘要应包括本论文研究的目的、理论与实际意义、主要观点、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结论、创新成果等,重点突出主要观点、研究成果和研究结论;

(2)摘要的内容应完整、客观、准确、简洁,做到不遗漏、不拔高、不添加。

摘要应按层次逐段简要写出，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摘要在叙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结论时，除作者的价值和经验判断可以使用第一人称外，一般使用第三人称，避免主观性的评价意见，避免对背景、目的、意义、概念和一般性（常识性）理论叙述过多；

（3）摘要需采用规范的名词术语（包括地名、机构名和人名）。对个别新术语或无中文译文的术语，可用外文或在中文译文后加括号注明外文。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化学结构式、图表、非常用的缩写词和非公知公用的符号与术语，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

2. 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关键词应集中体现论文特色，反映研究成果的内涵，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按词条的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

（三）目录

论文中各章节的顺序排列表，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条三级标题及其页码。

（四）论文主体部分

论文主体部分应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文字简练，语句通顺。论文各章之间应该前后关联，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论文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结论。主体部分可以用插图、插表、注释、引用等多种方式补充或辅助论述。

（五）参考文献

1.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必须按顺序标注，但同一篇文章只用一个序号；

2.尽量引用原始文献。当不能引用原始文献时，要将二次引用文献、原始文献同时标注；

3.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6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 20 篇。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数量一般不少于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 10 篇；

4.参考文献中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

5.参考文献以文献在整个论文中出现的次序排列。

（六）附录

附录是论文的补充部分，包含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编入正文的

原始数据和整理的中间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统计表、结构图等。

三、学位论文编辑格式

学位论文编辑格式遵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位论文模板”的格式规定。

四、学位论文撰写的字数及打印要求

(一) 字数要求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不含附录），专业学位论文不少于 2 万字（不含附录），有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 打印要求

学位论文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每章节另起一页），左侧胶装。

五、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校研〔2017〕7号)

一、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避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剽窃、舞弊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建立和健全学位论文的鉴别和惩处机制，依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学位论文检测的方式

同时通过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知网检测系统”)和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简称“万方检测系统”)检测。

三、学位论文检测的时间

学位论文检测时间一般安排在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匿名评阅工作开始之前一个月(最后一学期第三周一第六周)进行。

四、学位论文检测的内容

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即不包括封面、目录、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公开发表论文等)。

五、学位论文检测的提交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word 和 pdf 格式,小于 10M),电子文档以“学号+姓名”命名压缩交所在培养院(部),由培养院(部)集中提交到研究生处。

六、学位论文检测的实施

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专门人员逐一进行质量检测,并记录检测过程和结果。

对硕士论文检测正常情况下分两批次进行,前一批次检测不合格的论文(在规定标准内),经修改后可进入下一批次检测。第二批次检测不合格的论文延期至下一年度进行论文检测。如遇特殊情况可以组织第三批次检测。

七、学位论文检测的结果处理

按照两个检测系统反馈的文字重合率简单平均计算各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
其中：

（一）第一次检测：

（1）文字重合率平均结果低于 20%的，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

（2）文字重合率平均结果在 20%（含）—40%之间，延期至第二次检测，期间由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

（3）文字重合率平均结果在 40%（含）以上的，延期至下年度论文检测。

（二）第二次检测：

（1）文字重合率平均结果低于 20%且其中任何一个结果不高于 25%的，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2）文字重合率结果平均在 20%（含）以上，或其中一个结果高于 25%（含）的，延期至下一年度进行论文检测。

（三）由于非第一次、第二次检测不合格等特殊原因导致需要开展第三次检测的，学校组织开展第三次检测，第三次检测结果比照第二次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八、学位论文检测的结果反馈

研究生处将每一篇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以检测系统出具书面的“检测报告单”及其处理结果反馈给培养院（部），同时将被检测学位论文原电子版文档反馈给培养院（部）。

九、对论文质量检测之后存在舞弊行为的处理

（一）如发现论文匿名评阅环节、论文答辩环节、论文定稿环节、学位授予环节等提交使用的论文不是论文检测时使用的论文，视同舞弊作伪行为，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并取消其申请授予学位资格。

（二）在学位授予之后，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并撤销其学位。

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细则

(校研〔2017〕6号)

一、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性质和目的

组织专家对硕士论文匿名评阅工作是我校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行控制的重要手段和工作环节。建立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机制有利于促进树立优良学风，防止不良风气、人情关系对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影响，保证评阅工作客观、公正，以及匿名评阅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论文要求

(一)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论文，均需在通过论文质量检测以后、进入申请答辩之前组织论文匿名评阅；

(二)所有申请专家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必须是论文质量检测通过时审定的论文或按照规定允许修改的论文，不得提交未经允许自行调整的论文，各培养院(部)应对此进行一致性审查；

(三)每一篇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3名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下同)进行匿名评阅。同一篇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分送不同单位的专家进行评阅；

(四)属于保密规定范围的学位论文，审核工作由所在培养院(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并将审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一周；

(五)未经过专家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一律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三、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工作组织

(一)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阅：由研究生处抽取总数25%左右的学位论文，聘请专家进行匿名评阅，每个学位点至少2篇。

当年全校学位论文总数不超过100篇时，全部由各培养院(部)推荐提交评阅专家名单、研究生处按照专家名单统一组织安排评阅；

(二)所在培养院(部)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余未被学校抽查的学位论文，由所在培养院(部)自行安排专家匿名评阅；

(三)所在培养院(部)自行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也可以委托其他高水平大学的对口单位或比较权威的研究机构代为组织。但其拟聘请的评阅专家

或拟委托的评阅单位，须事先报研究生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专家条件

- (一) 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且有指导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经验；
- (二) 从事本论文所属学科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熟悉所评阅论文的研究内容，能够在准确把握论文研究内容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对论文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定。

五、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实施程序

(一) 所在培养院(部)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资格和论文内容进行审查后，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汇总表”(含电子版)及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二) 研究生处对各培养院(部)审查合格的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行申请学位资格复查，在复查合格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论文，并将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培养院(部)；

(三) 所在培养院(部)在接到匿名评阅抽查结果后3日内，将被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按匿名评阅要求处理后报送研究生处；

(四) 由所在培养院(部)组织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其评阅安排至少需提前3天报研究生处审核，审核通过并组织填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方可组织送阅事宜；

(五) 学位论文送阅人员在寄送论文前应与评阅专家或评阅单位联系，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评阅，应及时与研究生处协商更换评阅专家和评阅单位。未经研究生处同意，培养院(部)不得自行更换评阅专家和评阅单位；

(六) 所有“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均由评阅专家或评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寄送至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进行保密处理后反馈给所在培养院(部)，由所在培养院(部)负责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六、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结果及其处理

(一) 论文匿名评阅结果的等级

论文匿名评审成绩按照百分制评定，其中：得分优秀90~100分(A等级：同意答辩)；良好75~89分(B等级：修改后同意答辩)；合格60~74分(C等级：修改后复审)；不合格<60分(D等级：不同意答辩)。具体评价内容、评价依据和评价

结果见表 1:

表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论文评审具体内容和标准	满分	得分
1	选题	解决实际问题、明确的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20	
2	技术与理论	技术难度、理论深度、学术性、工作量	10	
3	应用价值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参考价值、可操作性	30	
4	综合能力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问题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独立工作能力	30	
5	写作能力	逻辑性、系统性、规范性、写作水平等	10	
总分		综合评定等级: A(优秀)90~100分; B(良好)75~89分; C(合格)60~74分; D(不及格)<60分。	100	
同意答辩	A.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同意经略作修改后答辩(90~100分)。			
	B.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 经导师审核后可以申请答辩(75~89分)。			
不同意答辩	C.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 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60~74分)。			
	D.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不同意答辩(<60分)。			

(二) 论文匿名评阅结果的处理

1.初次评阅结果符合 2 个为 B 等级及以上,在导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以申请参加正常的论文答辩;

2.初次评阅结果符合 2 个为 C 等级及以下, 延期一年后执行下一届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

3.如果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对专家评阅意见持有异议,可以向所在培养院(部)和研究生处提出申诉。培养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 3-5 名专家成立审查小组(或导师组),对申诉意见进行审查、认定并处理,并将审查意见填入“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论文评阅申诉情况表”,及时将该表和 3 名初审专家的评阅意见一并报送研究生处。

如专家审查小组(或导师组)认定申诉人反映意见属实,可以增加聘请 2 名专家

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阅，评阅结果至少 1 个为 B 以上等级且另一个为 C 等级的，可以申请参加正常的论文答辩，否则延期一年，执行下一届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程序。

4.推荐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为初次评阅 3 名专家的评阅结果为 B 等级及以上，其中原则上至少 1 个 A 等级。

（三）论文整改

培养院（部）应根据论文匿名评阅结果、前期进行的论文文字重合率检测结果和处理结果、导师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组织研究生进行论文整改工作，并要求研究生在完成整改工作后，认真填报并提交“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整改报告书”。

（四）答辩申请

通过论文匿名评阅工作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进入正常的论文答辩工作，填报并提交“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七、其他事项

（一）培养院（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并对评阅专家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匿名评阅专家单位及姓名泄露给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否则一经查实将对相关人员做严肃处理；

（二）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在资格审查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培养院（部）审核后将结果及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复核，研究生处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评阅方式；

（三）为了保证学位论文的寄送、回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评阅专家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为 1 个月），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外审条件的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培养院（部）；

（四）由研究生处组织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评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研究生处负责；培养院（部）自行组织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评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培养院（部）从研究生业务费中支出。未通过正常评阅的学位论文，其增聘专家评阅或复评，以及延期后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如指导教师认为其指导硕士学位论文未通过匿名评阅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院（部）学位委员会（或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所在培养院（部）会同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和论文指导教师申诉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

(六) 如果一个学科授权点的学位论文，同一学年内有 20% 未通过匿名评阅（或总量不超过 3 篇）；或连续两学年出现未通过评阅的现象，则对该学位点予以警告、整顿，并减少以后年度招生名额（按上年实际招生规模减少 40%）。如果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一个学年内未通过匿名评阅的达到 30%，或连续两年出现未通过评阅的情况，终止该教师的指导工作，情节严重或未做改进的，可直接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校研〔2017〕24号）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专业学术水平，保证学位授予工作的科学、公正，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校研〔2015〕5号），制定本细则。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预答辩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毕业答辩的2个月之前进行。

预答辩由培养院（部）统一组织，由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其中学术型硕士考核小组专家应具有正高或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专业学位硕士考核小组应有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申请人就论文撰写内容做全面的总结汇报，指导教师介绍答辩申请人的论文撰写情况。考核小组对答辩申请人逐个进行评议，并按答辩合格和不合格给出成绩评定。培养院（部）对预答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做出处理决定，并上报研究生处。

（二）预答辩结果的处理

- 1.预答辩合格的答辩申请人，可根据考核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修改。
- 2.经考核小组审核后，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变动较大者，须重新进行开题。
- 3.预答辩不合格的答辩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与导师协商制定整改措施，在毕业答辩的1个月之前进行第二次预答辩，仍不合格者须延期参加毕业答辩。
- 4.无故不参加预答辩的答辩申请人，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确有特殊原因未参加预答辩的答辩申请人须经导师和培养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与预答辩不合格的答辩申请人一起进行第二次预答辩。

二、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一）组织领导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生处负责管理；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本单位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二）资格审查

- 1.答辩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

合格，中期考核及预答辩合格，论文写作规范，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0%，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资格审查。答辩申请人需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在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论文评审与答辩。

2.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硕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具体标准如下：

- （1）选题合理，观点明确；
- （2）论述充分，论证有力；
- （3）资料详实、广泛，表明申请人掌握学术界对于本题目的研究现状；
- （4）结构合理，层次清晰，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 （5）写作及引文、资料标注符合学术规范；

申请学术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专业学位论文不少于 2 万字。

3.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匿名评阅。

（三）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培养院（部）统一组织。一般按专业领域或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集中进行答辩；

2.每组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的专家组成，其中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其中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1 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

3.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申请人所在分组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回避其答辩过程；

4.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

5.每个答辩委员会设置 1 名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有关论文答辩工作事宜，负责整理答辩工作材料。

（四）答辩程序

1.公示答辩工作安排。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人、答辩时间和地点须提前 3 天在培养院（部）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答辩申请人，不得参加答辩。

2.召开全体答辩人员会议。由培养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主持会议，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答辩申请人参会。会议介绍答辩人数、答辩委员会专家情况、答辩分组情况、答辩有关要求。

3.分组答辩

- (1) 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分发给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 (2) 答辩秘书介绍本组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包括学分、实践环节等内容；
- (3) 申请人使用 PPT 进行论文介绍，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不少于 10 分钟）；
-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进行回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
- (5) 答辩秘书应做好答辩会议记录。

4.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

- (1) 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 (2) 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是否推荐为优秀论文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给出评定成绩。统计成绩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其余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最后成绩。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对于答辩成绩低于 60 分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做出与其评定成绩相一致的意见表示；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汇总表》（1 份）、《学位申请书》（每名申请人 2 份）、《答辩决议书》（1 份）相应位置上签名。

5.答辩委员会主席向本组全体答辩委员和申请人宣读答辩决议。

6.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培养院（部），经培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答辩结果处理

1.各培养院（部）按各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评审和答辩情况撰写学位论文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研究生处存档。

2.培养院（部）统一将答辩结果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备案。

3.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答辩结束 3 个月后、1 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在此期间未申请或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六）延期答辩

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答辩申请人，须在同届答辩申请人答辩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延期答辩申请每人只能申请一次，延期答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在

此期间未申请或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成绩评价规范

(校研〔2017〕8号)

一、评价目的

为了规范硕士学位论文评价工作，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评价质量，依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二、评价工作内容

硕士学位论文评价工作内容包括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匿名评阅、答辩成绩评定。

三、开题报告评审

(一)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由所在培养院(部)组织3-5名专家评审后，由专家组给出评价结论或结果。具体实施应遵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开题报告评审的成绩等级和依据

开题报告的成绩评定可以采用等级制，分为优秀(优秀比率不超过当期开题报告总数的30%)、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各等级的评价内容和依据见表1。

表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价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具体评价内容和依据	评价结果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论文选题	理论、学术意义及使用价值				
2	文献综述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前沿、动态及综合分析能力				
3	学术水平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4	研究方法、思路与技术路线	理论分析能力，实验方法及手段的先进性、数据的可靠性				
5	研究计划和创新点及预期成果	计划合理性，创新性及其成果是否成立				
6	写作能力	材料组织、结果表述、条理性、逻辑性、文笔、学风				
7	开题报告总体评价					

(三)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上述评价内容和依据制作评审表(也可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评审表),交由评审组专家分别评定意见并归档保存。

四、论文匿名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需经过聘请3名专家(其中至少2名校外专家)对匿名论文评阅后方可申请参加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聘请专家工作由校研究生处和所在培养院(部)共同组织,具体实施应遵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专家评阅的成绩等级和评价依据

论文匿名评审成绩按照百分制评定,其中:得分优秀90~100分(优秀率不超过30%,等级为A:同意答辩);良好75~89分(等级为B:修改后同意答辩);合格60~74分(等级为C:修改后复审);不合格<60分(等级为D:不同意答辩)。具体评价内容、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见表2。

表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论文评审具体内容和标准	满分	得分
1	选题	解决实际问题、明确的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20	
2	技术与理论	技术难度、理论深度、学术性、工作量	10	
3	应用价值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参考价值、可操作性	30	
4	综合能力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问题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独立工作能力	30	
5	写作能力	逻辑性、系统性、规范性、写作水平、计量单位	10	
总分		综合评定等级: A(优秀)90~100分; B(良好)75~89分; C(合格)60~74分; D(不及格)<60分。	100分	
同意答辩	A.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略作修改后答辩(90~100分)。			
	B.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导师审核后可以申请答辩(75~89分)。			
不同意答辩	C.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60~74分)。			
	D.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60分)。			

(四)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上述评价内容和依据制作评审表(也可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评审表),交由外聘专家分别评定意见并回收、归档保存。

五、答辩成绩评定

(一)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开题报告评审、外聘专家对论文匿名评阅工作,并且经过质量检测的文字重合率不超过 20%,经审查合格后可以申请参加答辩工作;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校研究生处负责管理,各培养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负责实施。具体应遵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答辩成绩评定的等级和依据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分为优秀 90~100 分(优秀比率不超过评审论文总数的 30%);良好 75~89 分;合格 60~74 分;不合格 < 60 分。其中,各等级的评价内容和依据见表 3。

表 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的具体内容和依据	满分	得分
选题和综述	1.选题(8分)	解决实际问题;有明显的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20分	
	2.现状综述(12分)	对本研究领域、方向的现状动态和发展趋势有系统、清晰、正确的归纳和总结论述		
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	3.基础理论(8分)	牢固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分析并解决问题	20分	
	4.专业知识(8分)	系统、熟练掌握并应用本专业的知识解决问题		
	5.外语能力(4分)	具有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文献的能力		
论文成果	6.成果表现(3分)	有主持(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发表的期刊或重要会议论文、发明专利	15分	
	7.创新程度(6分)	论文成果对研究的题目有创新的见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的具体内容和依据	满分	得分
	8.成果价值（6分）	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独立工作能力	9.工作量（5分）	论文工作有较大的工作量和难度	15分	
	10.能力表现（10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以及能运用先进的理论、方法、技术及仪器、设备等解决问题		
科学作风和写作水平	11.科学作风（6分）	工作扎实可靠，逻辑性强，分析问题严谨正确	15分	
	12.写作水平（6分）	写作规范，层次分明，重点突出，阐述清楚，逻辑性强		
	13.版面质量（3分）	排版、格式、清晰程度		
答辩与报告		陈述清楚，能较好地回答问题，掌握时间适当。	15分	
总分		综合评定等级：优秀 90~100分；良好 75~89分；合格 60~74分；不合格 < 60分。	100分	

（四）综合评语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成绩等级对应给出论文的综合评语，评语内容应清晰地说明本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或核心观点，以及表 3 中包括的各评价要点内容，对于获得优秀等级的论文同时应清楚地写明其创新点。

（五）各培养院（部）应根据上述评价内容和依据制作评分表（也可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评分表），交由答辩组专家评分并回收、归档保存。

六、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校研〔2017〕9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研究生研究与应用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工作在答辩工作结束后每年开展一次，参加评选的论文（不包含同等学力硕士生的论文，下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论文的选题在本学科范围内，有较强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创新性、应用价值，得到评阅专家的认可；

（二）论文学术观点明确、论证过程严谨、资料数据翔实、结构合理、格式规范；

（三）论文匿名初次评审3个专家评价结果均在良好（B等级）以上，且原则上至少1名专家评价结果为优秀（A等级）；

（四）第一次检测的文字重合率的2个结果均低于15%；

（五）答辩成绩在优秀或90分（含）以上；

（六）至少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及以上为支持成果。

第三条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在通过论文答辩后按照规定条件如实填报“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优秀硕士论文申请表（见附件）”，同时提交答辩时使用的学位论文和有关实证材料；

（二）导师推荐。指导教师根据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论文工作的严谨程度、论文的创新成果、文字重合检测结果、专家匿名评阅意见和答辩结果给出推荐意见；

（三）所在培养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推荐。各分委员会根据推荐指标和推荐条件要求进行评议，给出推荐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各培养院（部）推荐的论文进行评选，拟定获奖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五）公示。为了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与可靠性，充分听取各方面的评价意见，由研究生处网上公示获奖论文名单，公示期10天；

（六）公布。报经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第四条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规则：

（一）校级优秀硕士论文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各评选环节上，由专家组确定选择拟采用的具体审阅、评议评选办法，最终评选结果需专家组组长签署意见；

（三）同等条件下，以下情形之一优先评选为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 1.发表期刊论文等级（按学校期刊论文分类）较高的论文；
- 2.与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 3.与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 4.与论文相关的国家级创新大赛获奖作品。

第五条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的评选名额与等级：

（一）评选为校级优秀硕士论文的总名额不超过当年全校授予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15%；

（二）评选的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

一等奖名额为总名额的 20%；

二等奖名额为总名额的 30%；

三等奖名额为总名额的 50%。

（三）各培养院部应严格按照总名额规定比例推荐，推荐指标不足 1 人的可以按照 1 人推荐。对于推荐的论文不分等级但应按照质量排序上报。

第六条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的奖惩措施：

（一）对于获得的校级优秀硕士论文作者及其导师进行表彰，并给予获奖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一定的奖励；

（二）学校按照校级优秀论文的获奖等级排序推荐参加省级优秀硕士论文的评选；

（三）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舞弊作伪等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于已经授予学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申请人提供的支撑成果应与论文紧密相关，仅限署名单位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为第二作者时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院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2017〕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学校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不宜公开内容，规范我校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照《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7156-2003）国家标准，本办法所涉及保密管理的学位论文指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学位论文。

（一）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是指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是指论文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敏感信息等，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尽量对涉密学位论文做脱密处理。对于无法做脱密处理的论文，导师应认真做好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印制到评阅、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界定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

（一）公开：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二）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保密范围而又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三）秘密、机密：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

第三章 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申请与审定

第五条 审定机构：内部学位论文的审定机构为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涉密学位论文的审定机构为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申请时间

（一）内部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开题后，最迟在申请论文答辩的学期初提出申请，申请保密期限从当年6月（12月）起计算不超过2年。

(二)涉密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开题初即向保密办公室登记,确定密级和保密年限。

第七条 审定程序

(一)填表。填写《郑州航院研究生申请非公开学位论文审批表》(简称《审批表》,请使用最新版,见附件),打印一式两份(另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证明、国家级项目立项协议等)。填写并打印学位论文中“非公开学位论文标注说明”页一份。

(二)作者、导师和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简述理由和依据须经导师同意、签字和项目负责人(如果是校外项目,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审核签字。

(三)学院(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负责人签字。培养学院审核小组审核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培养学院(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负责人签字、盖本单位公章。论文内容涉及校外单位的,由相关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同时出具证明材料。

(四)科研部门审核、签字盖章(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盖章;校外项目此项略去)。

理、工、农、医类学位论文须经科研处自科项目管理科审核签字盖章。

哲、经、法、教、文、史、军、管、艺类学位论文须经科研处社科项目管理科审核签字盖章。

(五)校保密办公室审核、签字盖章(内部学位论文无需办理此项)。涉密论文须经校保密办公室审核,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由负责人签字盖章。

(六)学位办公室审批、备案和论文存档。

经上述审核的非公开学位论文,各单位将《审批表》(一式两份原件)及其相关附件、学位论文中“非公开学位论文标注说明”页一份送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审核。审批后,学位办留存一份《审批表》原件,并在“非公开学位论文标注说明”页盖章。

涉密学位论文在举行答辩后将学位论文纸质本(含电子版光盘,硕士一式5份)和《审批表》原件送至校保密办指定地点。

内部学位论文在举行答辩后将学位论文纸质本(含电子版光盘,硕士一式5份)和《审批表》原件送至研究生处学位办。

第四章 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八条 保密期限

(一)涉密学位论文。批准后标注“秘密级”(保密期限 ≤ 10 年)或“机密级”(保密期限 ≤ 20 年)。此类论文须先经校保密办审核同意方能标注。

(二) 内部学位论文。批准后标注“限制级”(保密期限≤2年)。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研究的整个环节与过程,包括开题报告、实验、课题检查、撰写、印制、送审、答辩、归档等,必须按国家秘密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其中撰写涉密论文须在单位涉密计算机上完成,复制涉密载体须在单位指定的场所完成。“内部”学位论文自被认定之日始,纳入学校保密管理。

第十条 非公开学位论文应按照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提交论文检测、评阅与答辩等环节。为做好保密工作,研究生必须事先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脱密处理,以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脱密处理后的学位论文应仍能充分体现其学术水平和创造性成果,以便审阅和审查者能判断出其水平和质量,做出客观科学的结论。

第十一条 非公开学位论文在申请学位过程中,因脱密处理不当导致的泄密或误判其学术水平和质量时,责任由作者和导师承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向相关机构提供非公开学位论文时,因未装订《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而造成论文公开的,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非公开学位论文不能申报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等同于学位论文的其他形式的研究生非公开成果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 申请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校发〔2015〕18号)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允许部分提前完成课程计划和学位论文、成绩优秀的硕士生提前毕业、申请学位。为规范硕士生提前毕业的管理,确保培养质量,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修满课程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课程总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
2. 完成所有培养环节,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
3. 有较强科研工作能力,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内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在校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已被录用2篇学术论文。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提前毕业:

1. 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考入者;
3. 两年学制硕士生。

(三)培养院(系)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条件的具体申请条件。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生须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于每学期初提交所在院(系),同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培养院(系)按照各项条件逐一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培养院(系)将同意提前毕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处审核。

三、有关事项

(一)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盲审,评审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方能进行论文答辩。

(二)提前毕业年限不超过1年。

（三）提前毕业硕士生的各类奖学金及培养经费享受至毕业当年学位授予月份。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教〔2017〕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按获得授权的学科专业门类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院（部）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委员人选需经院长办公会提名，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审查申请学位的学生名单；
3. 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4. 审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申报名单；
5.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6.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和12月定期召开学位评审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和副主席处理应急事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15 人组成，任期 3 年。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成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仅授予学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人员职称可适当放宽）。分委员会人选由院（部）提名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审查申请学位的学生名单；
2. 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3. 做出建议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申报名单的决定；
4.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5.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并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工作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学位办设在研究生处。

学位办职责：

1. 督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2. 组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3. 办理学位证书；
4. 组织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5. 负责硕士学位论文及学位信息年报工作；
6. 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除外），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思想进步，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2.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

3. 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者超过 2.0；

4.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课程（含实践环节）平均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考试成绩以《毕业生登记表》为计算依据，70 分以上的课程要达到总课程的 30% 以上；

5.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在中等及中等以上，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未解除的；
2. 未取得毕业证书者；
3.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限内未通过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者；
4. 因其它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当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条 其他处置规定

1. 根据本细则规定，在校期间，全日制本科生因违反考试纪律（两次及以上考试作弊者除外），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但准予毕业的毕业生，在受处分后表现优秀，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资格和材料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获得至少一次校级一等奖学金或校级单项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2）获得至少一次省级三好学生；

（3）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或考取国家公务员；

（4）专业方向为空中乘务的学生毕业时被航空公司录用；

（5）毕业时被航空公司录用为飞行员。

（6）平均学分绩点在 3.5（含 3.5）以上；

（7）与专业紧密相关的校级科技竞赛个人前三名或者一等奖（集体项的以立项书为准）；

（8）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个人前六名或者一、二、三等奖（集体项的以立项书为准）。

2. 高水平运动员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位审核。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试(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个人培养计划；
-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3) 中期考核表；
- (4) 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手册；
- (5)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表；
-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 (7) 硕士毕业生学位申请书；
- (8)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 (9) 硕士学位论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 (1) 学位课平均成绩 <75 分、公共外语课成绩 <60 分者；
- (2) 申请学位时应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 (3) 在修业期间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
- (4)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硕士研究生在修业期间因违反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 (1) 在校期间学位课考核成绩平均达到 85 分及以上者；
- (2) 应届考取博士研究生者；
- (3) 受处分后有突出表现，且受到省级及以上的表彰或奖励者。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规定的年限内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和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并按校学位办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课程及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学位基础课和选修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反映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其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有明确的应用背景，能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方面提出独立见解，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2.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符合要求。

4.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除导师评阅并写出详细评语外，还应聘请 3 名与学位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学术型学位论文的评阅人至少有 1 名是其他高校或科研单位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的评阅人至少有 1 名是来自企事业单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组织完成。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中应有 1-2 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至少应有 1 名是来自企事业单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报学位办批准。

3.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硕士研究生应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教师），且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毕业生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上述条件和有关规定的，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授予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核成绩、培养环节、发表论文数量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2.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为不合格者，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或做出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决定需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4.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可以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但对个别有争议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做出决定。会议应有记录。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并颁发学士、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授予学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由学位办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备案。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日期。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在纪律或者行为方面造成不良影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同意，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硕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2016】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三篇 日常管理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校研〔2014〕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被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并取得我校学籍的研究生。留学生及港澳台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入学。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属院(系)请假,报研究生处批准。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七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新生,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不在学校居住,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期开学前1个月向所在院(系)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含体检、政治思想等)合格,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不受时间限制,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者,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日期返校，由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事先向所在院（系）请假，并报研究生处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按时注册者，均按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 （一）学生自愿申请休学者；
- （二）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均需填写《研究生学籍处理审批表》，经导师、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休学。因病休学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医疗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并提出休学建议，因怀孕休学应提交所在单位计生部门发给的准生证明，因其他原因休学者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休学期间不能参加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因病休学研究生一般应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休学以1学期为单位。因培养不便或特殊原因，休学期满后还需延长休学时间者，可申请继续休学1学期，累计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休学期满应填写《研究生学籍处理审批表》。因病休学者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医疗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确已康复后，由导师、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处批准，方可复学。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因病休学累计超过1年，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经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应将研究生证、借书证交研究生处保存，办理休学手续，仅保留学籍。

第十六条 定向或委培研究生申请休学或申请复学，须征得其定向或委培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者，可以提出申

请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校内转专业，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院（系）同意，并经转入院（系）和导师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二）本校无条件继续培养，必须转学者，由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同意，在征得转入单位同意后，由研究生处批准，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跨省者须经两地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转学。

（三）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需征得我校导师及院（系）同意，政治、业务、健康审查合格，研究生处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九条 凡需转学的研究生，应在第一学年结束前 1 个月内提出申请，经有关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一般院校研究生转入重点院校者；
- （二）入学时间未满 1 学期者；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和委托培养者；
- （四）应予退学者；
- （五）无其他正当理由者。

第五章 退 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或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二）经指定医院确诊，患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 （三）硕士生 1 学期有 2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经重修后仍有成绩不合格者；
- （四）最长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者；
- （五）未请假离校或请假未批准的连续 2 周不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者；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要求退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由学校给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其他原因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准予退学。退学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在学期间的研究生培养费。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凭退学文件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毕业、提前毕业与延期毕业及证书发放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允许研究生分阶段完成学业，但硕士研究生在学累计时间不得超过4年。休学时间不计算在学习时间之内。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学位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提前毕业条件者，经导师推荐，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论文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

第三十条 硕士生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院（系）审查后，经研究生处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延长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学年。在延长期内的研究生不予办理出国手续，且不享受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应在预计毕业时间之前3个月向院（系）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延长学习期限应在正常毕业时间之前3个月向院（系）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虽完成学位论文，但答辩未通过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1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但没有完成学位论文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部分课程成绩不合格，或所修课程没有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或在校学习时间不满1年以及被退学或取消学籍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作自动退学处理者，不发给肄业证书，仅发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在离校前要做好毕业鉴定工作，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第三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使用国家统一印刷的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学校印发。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归入本人档案的材料：研究生录取登记表、体格检查表；研究生鉴定、奖励、处分等证明材料；研究生成绩表；学位申请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校学〔2017〕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由学校另行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

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学生学习制度，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另行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属实的，可以更改。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所规定的其他违纪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及影响学校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秩序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进行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网络文明公约》，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文件，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

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本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可以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在申诉期限内对处理或者处分提出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

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预科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校学字〔2018〕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预科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留学生等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原则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校规校纪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应当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经教育不改正或者有新的违纪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

1. 警告的处分期为6个月；
2.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8个月；
3. 记过的处分期为10个月；
4. 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12个月。

毕业学年的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必须给予留校察看者，可酌

情减期。

处分期限从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受到处分的，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注销学籍的，处分同时解除。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从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1. 违纪行为发生后，在组织未发现之前，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2. 违纪行为发生后，认错态度好并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违纪问题的；
3. 由于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的；
4. 其他可从轻处理或免予处分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1.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2.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或者无理纠缠的；
3.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4. 有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者诬陷他人的；
5. 屡教不改或者在本校曾受过处分的；
6. 组织或者策划违纪行为的；
7. 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8. 勾联校外人员作案的；
9. 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10.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第八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限度内，选择较轻的处分种类给予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限度内，选择较重的处分种类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

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依据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作如下处理：

1.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警告、罚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对违反学校治安、消防、交通管理规定但未受到违法法律处罚的行为，由学校保卫处依照相关规定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一条 对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和公共秩序者，视违纪情况作如下处理：

1. 违反国家、省、市有关集会、游行的规定，组织、策划、指挥或者积极参与非法集会、游行并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组织、策划、指挥或者带头罢课、罢餐、聚众闹事，煽动群众挑起事端，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张贴大小字报或者非法宣传品，出版、传播非法刊物、音像制品或者组建、参加非法组织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伪造相关学习证明、成绩单、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扰乱宿舍、课堂、餐厅、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故意从学生宿舍、教室等处向窗外抛扔杂物或燃烧物，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校内因个人原因造成火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凡在校园内对电动车辆进行飞线充电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

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贩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0.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外，作如下处理：

1.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故意在教室、宿舍或者公共场所乱写乱画、污损建筑设施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故意损坏公物，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故意损坏公物后果严重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故意损坏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或者超过 10 学时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 累计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2. 自带答题纸或者草稿纸（空白）的；

3. 未经允许使用或者借用计算器等物品的；

4. 考试中东张西望的；

5.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的；

6.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者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7. 其他一般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项考试成绩无效：

1. 违反第十四条第 2、3、4、5、6 项之任一行为，无视警告而重犯的；
2. 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旁窥他人试卷，或者互打暗号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3. 把答卷或者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者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
4. 他人拿自己的答卷或者草稿纸未提出拒绝的；
5.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的；
9.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0.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11.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2.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它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13.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该项考试成绩无效：

1.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在桌面、墙壁、身体、允许使用的工具书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以及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5. 考试中直接或者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者纸条的；
6. 利用上厕所机会或者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者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视情节给予留校

察看以上处分，该项考试成绩无效：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且考试工作人员确认设备、器材显示或接收有考试相关内容的；
3. 组织作弊的；
4.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5. 窃取、泄露或者传播试题、试卷、答案或评分标准的；
6. 两次以上考试作弊的；
7. 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该项考试成绩无效：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者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考生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违纪或者作弊行为之一，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给予从重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在教师判阅试卷或者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经调查核实，视情节，依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有抄袭或者伪造数据的、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作如下处理：

1. 拒绝管理或者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者，给予警告处分；刁难、谩骂或者殴打管理人员，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者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因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引起纠纷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在宿舍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双方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未经学校批准租房居住、夜不归宿或者无正当理由经常晚归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在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改变室内电压、电路，拒不接受批评教育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在宿舍使用明火、燃气灶具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相关者作如下处理：

1. 肇事、打人者：

(1) 当事人未动手打人，但由其不当行为造成打架后果，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结伙打人、聚众殴斗或者持械打人者，从重处理。

2. 策划、挑拨、教唆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串通或者伙同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提供或者携带凶器未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偷窃、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或者不当得利者作如下处理：

1.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价值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 6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多次作案或者作案价值累计在 4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经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为撬窃者，未窃得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敲诈、勒索他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明知是赃物而帮助窝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明知他人财物，被保卫部门认定为不当得利拒不归还者，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聚众赌博者作如下处理：

1. 凡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多次赌博且教育后仍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为赌博提供场所或者赌具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赌博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作伪证者作如下处理：

1. 了解实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给调查取证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违纪并作伪证者，从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与申诉

第二十八条 处分程序：

1. 调查

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整理相关材料。

2. 提出处分申请

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的处分申请，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的违纪情况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审批表》，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在学生违纪行为发生或发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学生处（研究生违纪者报送研究生处）；

学校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的处分申请，应由相关部门根据学生的违纪情况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审批表》，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在学生违纪行为发生或发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学生处（研究生违纪者报送研究生处）；

因核查情况复杂等原因确需延长材料报送时间的，由提出处分申请部门写明原因和延长时间，连同相关材料一同报送至学生处（研究生处）。

学生处（研究生处）收到申请后转交学生所在学院进行信息复核，学院复核后及时将材料反馈至学生处（研究生处）。

3. 告知拟处分意见

学生处（研究生处）对报送的学生违纪材料、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院将拟处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院对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连同相关材料提交至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核。

学生在接到告知信息 5 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学生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 审批上报

学生处（研究生处）将相关材料和处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签发处分文件。其中，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自学校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二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未限定处分期限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计算处分期限。

第三十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按季度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除需具备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处分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 50%或提升 10%以上或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中等以上;

(二) 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 36 小时以上(志愿服务活动时长参照“郑州航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登记时长计算,下同);

(三) 有其他经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学生处或研究生处负责召集,由教务处、保卫处、所在学院等相关部门成员组成,下同)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三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除需具备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应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 72 小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处分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或提升 20%以上或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以上;

(二) 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中或者科技、文化、文艺、体育等比赛中获奖;

(三) 有其他经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过半,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 满足相应的解除条件,其中的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时长可依据其实际处分期折算;

(二) 每月至少一次主动将个人情况汇报至所在学院;

(三) 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 班主任、辅导员和所在班级 90%的同学评议其考察期内表现良好且同意其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五)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其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可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填报解除纪律处分的申请材料,交学院审核、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批。

解除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本人。解除决定书等材料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转交学校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相关部门决定是否公布和公布范围。

第四十条 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书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

凡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学校可采取强制措施，责令其限期离校。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在内，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校学〔2017〕10 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校教〔2017〕127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纪字〔20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为规范学校职能部门正确行使职权，保证学校处理、处分学生行为的客观、公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修改或撤消处理、处分决定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在向学校提出申诉时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时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如下：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团委、研究生处负责人和各教学院(部)党总支书记，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

- 1.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
- 2.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理决定。

学生申诉，须在接到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相关情况；
-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根据申诉材料作出如下处理：

- 1.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2.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视为放弃申诉。

第九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申诉书后，要确定人员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小组，代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对学生的申诉全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小组一般不少于 7 人，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学生申诉处理小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组成，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确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材料可以采取调查取证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 1.原处理、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同时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 2.原处理、处分决定存在事实、依据、程序等不当的，作出更改原处理、处分的建议，要求原处理、处分决定部门予以研究，作出结论；对更改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原处理、处分决定部门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给相关部门提出变更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建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处理、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3.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4.申诉处理的程序；
- 5.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6.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处理的结论；
- 7.做出建议的日期。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为

本人签名领取申诉处理决定书或在校内公告栏公告(公告 5 天, 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 原处理和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申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在接到申斥处理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处分或者申诉处理结果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八条 在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要求后, 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请求实施调查取证或听证程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 但当事人没有请求听证的, 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同意。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小组主持人担任并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受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包括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有关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会所有人员要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纪律,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2.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3.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4.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5.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学生申诉处理小组成员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6.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7.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及当事人现场签名。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以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学〔2017〕14号）同时废止。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学〔2017〕13号)

为了维护学生公寓住宿秩序，保证学生有一个卫生健康、安全舒适、整洁优美的生活学习环境，做好学生住宿服务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处、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各院（系、部）等部门组成的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学校主管领导兼任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主任；学生住宿管理的重大事宜须由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决定，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二条 学生住宿管理包括：安排和调整学生住宿，维持住宿秩序，保持环境整洁，维护公物使用，指导学生参与宿舍管理，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等。

第二章 住宿规定

第三条 学校为在籍全日制学生提供经济适用的学生公寓，要求学生在校内住宿。

第四条 学生入住，须持相关手续到物业管理科登记，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条 寒暑假原则上不安排学生住宿，如有特殊情况者，需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校外住宿的规定和程序。如在学校住宿确有困难或有特殊情况需校外住宿的学生，须出具有关证明，个人写出书面申请，填写《郑州航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学生家长（监护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两份（一份附于书面承诺上，另一份粘贴在《郑州航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上）和联系方式，由所在院(系、部)党总支签署意见，经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延长学制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于当年延长学制名单确认后，及时向所在院(系、部)申请，以院(系、部)为单位统一报于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于当年毕业生离校前集中研究审批延长学制学生的外宿申请，超出规定期限外，不予办理。

每次申请校外住宿期限最长为一年。除特殊情况外，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每年10月集中研究审批。学生在校外住宿发生的相关问题，责任自负。

第七条 学生公寓每天6:30开门，23:00关门，周五、周六、节日推迟30分

钟关门。

第八条 新生住宿安排结束后 30 天内，根据住宿实际情况，可进行个别宿舍调整，其他时间一般不作调整。

第九条 对转专业学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系（部）和物业管理科同意后，办理住宿调整，同时按退宿管理规定进行公物验收并变更住宿档案；休学的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相应年级专业安排住宿。

第十条 学生、管理人员等不能私自调整住宿。

第十一条 休学和毕业学生或其他原因无学籍学生应退宿。学生退宿时，由物业管理科会同学生所在院（系、部）及有关部门，对退宿房间进行验收，出现公物损坏的，按公物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退宿房间验收后，办理退宿手续。

第三章 住宿纪律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的公共场所，住宿学生应主动配合公寓管理工作，共同维护公寓的良好秩序，同时应遵守以下纪律：

- 1.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起床；上课时间不在宿舍睡觉。
- 2.男女生不互串宿舍；不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 3.保持公寓安静，不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响、拍球、踢球。
- 4.不制作传播淫秽物品；不在公寓内打麻将、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不进行各种迷信活动。
- 5.不在宿舍内私拉乱扯电源线、电话线、网线、电视信号线等。
- 6.不存放、使用违规电器（违规电器包括电炉、微波炉、电磁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杯、电吹风、洗衣机等）和燃炉具（燃炉具包括煤油炉、酒精炉、燃气炉、燃煤炉等）；不在宿舍生火和点蜡烛。
- 7.不在墙壁、家具上乱写乱画乱刻乱贴，不用脚踢门、往墙上蹬脚印。
- 8.不把饭菜、酒精类饮品带进公寓区；不在宿舍内吸烟；不在公寓内乱扔果皮纸屑、随地吐痰；不在宿舍喂养宠物；不向窗外和楼道扔杂物、泼水。
- 9.不在公寓内从事推销、贩卖等经商活动；未经许可不在公寓内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广告。
- 10.不存放、携带易燃、易爆、剧毒品和管制刀具。
- 11.自行车应停放在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对违反上述纪律者，情况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内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内务卫生习惯，按照以下要求整理宿舍内务：

- 1.地面、窗台、桌面无杂物，门窗、墙壁、天花板无灰尘、无蜘蛛网、无脚印、无污迹。
- 2.被子、枕头摆放整齐统一，鞋整齐摆放在床铺下面；书籍摆放整齐；暖瓶、香皂盒、漱口杯、毛巾等放置在适当位置。
- 3.暂不使用的物品应整齐放置在柜子内，不乱扔、乱放衣物。
- 4.每周排定宿舍值日表，每天设专人值日，负责室内卫生清扫和保洁工作。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科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实施学生宿舍日常内务检查。

第五章 用电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有条件供电管理。

- 1.日常供电时间为：6：30—23：00,周五、周六顺延 30 分钟；节日全天供电。寒暑假期间，经批准住宿的房间 17：00—23：00 供电。
- 2.特殊情况下的供电，由物业管理科与修缮工程科协调安排。
- 3.按照房间实行配额供电，超额部分自费购买。

第六章 公物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入住时，要与公寓管理员当面点清宿舍内所有公有财产，签定《学生宿舍公有财产使用管理责任书》。

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丢失公物或因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公物损坏的，要照价赔偿或自付修理费、材料费；故意损坏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属于自然损坏的家具等室内设施，应及时报告物业管理科进行维修。未经公寓管理员同意，不得擅自搬动、调换公寓里的家具等设备或拆作他用。

第七章 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公寓内发生安全隐患或意外事故，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时，学生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物业管理科或保卫处，在场学生应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遇到火情，要妥善处置，并及时向物业管理科或保卫处报告，如有必要，须向 119 求助；造成失火责任人及因遇火情不报或处理不当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人为损坏、随意挪移和擅自使用消防器材。

第八章 钥匙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值班室配备工作钥匙，以备必须检查或应急等非常情况下使用，该钥匙与相应房间对应，由公寓管理员专门负责集中管理。使用工作钥匙须遵守以下规定：

1.除正常检查外，使用工作钥匙开启学生宿舍房间门须有两人以上在场；使用挂锁的宿舍在开门后应及时把开启的锁挂在门后的拉手上，并将锁扣住。

2.工作钥匙一般不予借用，因特殊情况，学生借用工作钥匙须办理借用手续。办理借用手续时，须持本人或同学（担保人）的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抵押证件，本人签字。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随身携带自己的钥匙，并妥为保管，不得随意外借、乱放。严禁私自撬门，学生的钥匙丢失后应及时报知公寓管理员，该房间要更换锁具。对钥匙丢失造成的后果，由丢失者承担责任。

第九章 会客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值班登记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须在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公寓，应先告知公寓管理员；异性人员（含学生家长）须批准方可进入学生公寓；上课、午休时间及晚上就寝后谢绝会客。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须有学校有关部门证明，经物业管理科批准后，办理留宿手续，留宿人员离校时应注销住宿；不予批准留宿异性人员。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在校大学生医保有关事宜

(院发字〔2009〕67号)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及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的健康，为保障在校学生的身体健康，减轻患病学生和家庭的负担，解决“看不起病，有病不敢医治”的问题，党和国家开展了惠及个人，惠及家庭、惠及社会的一项民心工程，建立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社会保障机制，将在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学校文件要求在新生入校统一办理医疗保险。

一、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缴费标准

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1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0 元，省级财政补助 40 元，学生每人每年需缴纳 30 元。

二、参保学生住院报销标准

参保学生在定点医院住院，一（区级），二（市级），三（省级）类定点医院的起付标准（通常所说的门槛费）分别为 300 元（社区医院，校医院为 200 元），600 元，900 元，起付标准以下的费用由个人负担。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一、二、三类定点医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75%，70%，65%，— 自然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00 元。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通过补充医疗保险解决。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同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最高补偿限额为 80000 元。这样参保学生每人每年最高可报销 140000 元。假期或外地实习住院及时报医保中心，按医保中心有关规定到医保中心报销医疗费用。

三、参保学生门诊报销比例

参保学生在校医院就诊费用，个人只负担 50%，在校外就诊，须由校医院医生同意并开出转诊单方可报销 50%。参保学生在校内外门诊费用，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报销不能超过 200 元，超过由参保学生个人负担。

四、假期及外出实习医疗费报销

假期或外出实习患急病就医者，农村可到乡以上，城市到市级以上公立医院就诊，凭门诊病历，门诊处方（复印或开第二处方），急诊诊断证明，发票（急诊加盖医院急诊章），回校后报校医院审核后，按外诊比例报销，否者费用自理。

五、新生报到医保办理

新生报到时，需缴纳医疗保险费 30 元/年/人，保险费须一次性缴纳至该同学毕业年度（计费标准为：30 元*学制）。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信息由所在院系汇总后，上报校医院统一到郑州市医保中心办理。

六、自费范围

1. 各种不属于医保范围报销的药品及未经批准的外购药品及检查费。
2. 挂号费、体检费、医疗咨询费、救护车费。
3. 虽属病态，但不影响身体健康的诊疗费用（腋臭、脱发、白发、痤疮、包皮过长、白斑、跛足等）。
4.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各种整形、矫形、健美、减肥、镶牙、接冠、矫形牙、洗牙、牙齿光固化等费用。

七、监督管理

1. 加强医保费用的管理，专款专用，坚持用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和报销。
2. 医务人员必须牢固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开药仅限三天量，慢性病人不超过七天量。
3. 参保学生就医时要携带病历，并出示本人医保卡，严禁弄虚作假，若有采取隐瞒欺诈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门诊医生有权没收医保卡，暂停其医保待遇。

第四篇 奖励资助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校研〔2018〕8号)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广大研究生勇于创新、积极实践、有所作为,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养成自我提升、自我成长、自我提高意识,促进全面成长成才,特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评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包含思想道德品质、社会实践活动、学业成绩、科研业绩四个方面。量化考核标准如下:

(一)**思想道德品质**。按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信道德三个方面计分考核,满分为100分,最低分应达到60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	备注
A 思想 道德 品质	A11 思想政治表现	最高 60	A11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要求上进。
	A12 遵纪守法	最高 20	A12 遵守上级和学校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情况。
	A13 诚信道德	最高 20	A13 日常行为的诚实与信用。

(二)**社会实践活动**。按社会实践、荣誉称号、业务资格、学生工作、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计分考核,满分为100分,最低分应达到60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	备注
	B1 社会实践	B11 党团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每项 20	B11 包括:党团学组织的专题思想政治学习、青马班学习、各类培训、社会考察与调研、寒暑期三下乡、拓展训练、志愿者活动等实践活动; 系数:国家级1、省部级0.6、市厅级0.5、校级0.4、院系部0.3。
		B12 研究生“三助”岗位	每项 10	B12 研究生“三助”岗位必须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且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B2 荣誉称号	B21 学业荣誉	每项 30	B21 学业荣誉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好研究生等(不含学业奖学金),可累计加分。系数:国家级1、省部级0.6、市厅级0.5、校级0.4、院系部0.3;如荣誉奖励分一、二、三等奖,系数分别为1、0.8、0.6。
		B22 其他荣誉	每项 20	B22 包括:研究生单项奖、优秀“三助”、优秀干部、各类社会活动先进个人和文体活动获奖者;

				系数：国家级 1、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4、院系部 0.3；如荣誉奖励分一、二、三等奖，系数分别为 1、0.8、0.6。
B3 业务资格	B31 外语高级水平	每项 20		B31 如托福≥95、雅思≥6.5、上海口译（高级）、BEC（高级）等国际资格认证水平。
	B32 公认职业资格	每项 20		B32 系数：国际和全国注册执业资格 1，中级职称资格 0.8，初级职称资格 0.6，岗位从业基本资格 0.3。
B4 学生工作	B41 担任团总支、研究生会职务	最高 30		B41 担任团总支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为 30 分；党支部正（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为 25 分；团总支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研究生会部长 20 分；团支部书记、副部长为 16 分；干事为 12 分。系数级别为校级 1、院系部 0.5； 兼职学生干部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加分为准；学生干部需任职满一年才能加分，因解职、辞职、免职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研究生例会超过 2 次以上未参加的研究生干部不予加分； 校级学生干部由研究生处评定，出具证明，反馈给培养单位。
B5 文体活动	B51 参加文体活动	每次 10		B51 参加各级主管部门和校内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大型晚会、运动会、比赛活动等）；系数：国家级 1、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4、院系部 0.3。
	B52 《郑航研究生杂志》采稿	每篇 10		B52-B54 如投稿未被采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按 0.4 系数计分。
	B53 校级（含学校各部门和院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稿件	每篇 5		
	B54 校外媒体采稿	每件 20		

说明：本表得分超过 100 分者，超出分数不计入该项总分，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情况作为优先推荐参考。

（三）学业成绩。按课程成绩、实践教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导师考核五个方面计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最低分应达到 60 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数	备注
C 学业	C1 课程成绩	C11 总加权平均成绩	最高 50	C1①课程统计范围由各自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计算，总加权平均成绩=（学位成绩平均值×70%+非学位成绩平均值×30%）/2；②单科成绩不及

成绩 计分				格者不能参加该学年量化积分。
	C2 实践教学	C21 实践教学成绩换算	最高 15	C21- C31 根据实践教学、开题的成绩由培养单位按百分制换算；优秀为 13-15，良好为 12-13；合格为 9-11；不合格者不参与。
	C3 开题报告	C31 开题报告成绩换算	最高 15	
	C4 中期考核	C41 中期考核成绩换算	最高 10	C41- C51 根据中期考核和导师评价的成绩由培养单位按百分制换算；优秀为 9-10，良好为 8；合格为 6-7；不合格者不参与。
C5 导师考核	C51 导师评价成绩换算	最高 10		

说明：本表得分直接相加为学业成绩的总分。

（四）科研业绩。按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学术交流、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学科竞赛等七个方面计分考核，总分不封顶；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绩点	备注
D 科 研 业 绩 计 分	D1 学 术 论 文	D11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经济研究、科学通报	每篇 100	D11- D15 第一完成单位应署名为我校，且仅限前三名作者； 同一论文多处收录，以最高级收录计分； 系数：独著 1，合著的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0.9，第 2 名 0.7，第 3 名 0.3； 发表的期刊论文应提供期刊，收录的论文应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书无效。 ABCD 类期刊均以学校 2015 年期刊分类为准。
		D12 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	每篇 60	
		D13 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论文	每篇 40	
		D14 被 EI、ISTP 等收录的会议论文和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论文	每篇 20	
		D15 发表或出版的其他会议论文和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论文	每篇 10	
	D2 学 术 著 作	D21 学术专著、国家规划教材	每项 20	D21- D22 系数：撰写字数三万字以上为 1，三万字以下为 0.5。
		D22 编（译）著、教材	每项 15	
	D3 学 术 交 流	D31 做主题报告	每次 10	D31-D33 主持或作报告者比照参会的 1.5 倍系数计分，微沙龙、读书会比照学术沙龙的 0.8 倍系数计分； 系数：国家级 1、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4、院系部 0.3； 每学年限计 6 次。
		D32 参加学术论坛	每次 10	
		D33 参加学术沙龙	每次 10	
	D4 知 识 产 权	D41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每项 50	D41-D44 专利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我校，本人为发明人，限前五名； 系数：个人排名第一名（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1，第二名 0.8，第三名 0.4，第四名 0.3，第五名 0.2。
		D4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 20	
		D43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每项 20	

	D44 国家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每项 10	
D5 科研项目	D51 纵向项目	每项 80	D51-D52 以立项通知文件为准，限前六名（国家级项目除外）； 级别系数：国家级 1.5，省部级重点 1，省部级一般 0.6，市厅级 0.3，校级 0.2； 排名系数：主持 1，第二名 0.8，第三名 0.5，第四至第六名 0.3；国家级项目第六名后按照第六名的排名系数。
	D52 横向项目：参与横向合作课题按到账经费理工科每 10 万元为一个计分单位、经管人文社科每 3 万元为一个计分单位。	每单 位 5	
D6 科研奖励	D61 一等奖	每项 100	D61-D64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级别系数：国家级 2、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2、院系部 0.1； 排名系数：主持 1，第二名 0.8，第三名 0.5，第四名及以后 0.3； 各级学会、协会的成果奖按同级别 0.5 计。
	D62 二等奖	每项 80	
	D63 三等奖	每项 60	
	D64 优秀奖	每项 30	
D7 学科竞赛	D71 一等奖	每项 50	D71-D73 特等奖比照同级别活动一等奖 1.5 倍系数计分，优秀比照同级别三等奖的 0.5 倍系数计分； 系数：国家级 1.5、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3、院系部 0.2。
	D72 二等奖	每项 40	
	D73 三等奖	每项 30	

说明：本表得分直接相加为科研业绩的总分（科研业绩总分不封顶）。

（五）特殊业绩。研究生在考核期间获得以下业绩可以直接入围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评定为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三好研究生：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省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限前六名）；
2. 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3. 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版不少于 15 万字学术著作 1 部且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 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SCI（二区及以上）、SSCI、EI、CSCD、CSSCI 核心源发表发表论文 2 篇；
5. 获得国家各部委、全国学位管理部门或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限前两名）；
6. 有重大或突出表现行为，给学校带来良好声誉，并获得省级表彰或被省级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六）研究生在考核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一票否决，综合量化考核得分按

零分计:

1.近1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以处分发文时间为准,不参加该学年量化积分);

2.宣传反动言论;

3.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4.提供个人及家庭虚假信息、不诚信者等。

第三条 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助学金和先进个人的依据。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其综合测评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思想道德品质 + 社会实践活动)/2×15%+ 学业成绩×40%+ 科研业绩×45%。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其综合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第一学年 根据上述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入学初试和复试成绩等条件评定,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且第一学历毕业于原“985工程”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不含独立院校)、全国一流高校、以及全国一流学科所在高校的新入学研究生优先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二)第二学年 综合成绩=思想道德品质得分×10% + 社会实践活动得分×10% + 学业成绩×50% + 科研业绩得分×30%;

(三)第三学年 综合成绩=思想道德品质得分×10% + 社会实践活动得分×10% + 学业成绩×30% + 科研业绩得分×50%。

第六条 学校每学年对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进行一次综合素质量化考核;考核时间为当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第七条 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的程序包括自我测评、导师评价、培养单位评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研究生处评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等环节。

第八条 各培养院(部)可参照本细则要求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计分项目和标准,但不能改变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4大项考核内容、第四条和第五条评定奖学金4个考核项目的分数权重。

第九条 研究生填报各种业绩信息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条 本细则如与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废止。。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研〔20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发挥激励作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2]378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取得我校正式学籍、按期注册、表现优异、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竞争择优、集体决策”的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风端正，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必要条件：

- (一) 院（部）思想品德考核为优秀；
- (二) 在学年鉴定的基础上，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优秀学术论文奖之一者；
- (三) 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集体活动3次以上；
- (五) 学业成绩优良，平均成绩85分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 (一) 未按学校要求规定履行缴费、注册手续的；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有必修课成绩不合格的;
- (四) 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安排有关部门按时上报、妥善留存保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教育管理科,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和评审等工作。各培养单位的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党总支书记负责督察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指标总数,制订并下达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额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明确评审细则,严格执行标准,认真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向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本人在读期间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推荐意见一栏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研究成果和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四个方面进行认真审核评定。

(一) 权重比例为:

综合测评成绩=(思想道德品质得分 + 社会实践活动得分) / 2 × 15% + 学业成绩 × 40% + 科研业绩 × 45%。

(二) 各培养单位依据以上申请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

(三)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第一次申报支撑材料不再重复使用。

(四)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和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综合考核意见。培养单位初评推荐人选名单确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申请者可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决,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汇总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定。同时上报评审细则以及简要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评审,按照省下达当年指标数额确定最终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申请者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及备案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于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指标后一次性发放到位。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统一保存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研〔2018〕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豫财教〔2013〕28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3〕283号)精神,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资金,设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不含延期毕业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在每年9月启动。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及标准

- (一) 一等奖,所占比例为60%,每生每年8000元;
- (二) 二等奖,所占比例为40%,每生每年4000元。

第五条 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及标准

- (一) 一等奖,所占比例为10%,每生每年12000元;
- (二) 二等奖,所占比例为50%,每生每年8000元;
- (三) 三等奖,所占比例为40%,每生每年4000元。

第六条 学校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得申请本项奖学金

- (一) 受到党纪、团纪、法律和校纪校规处分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被举报查实者;

(三) 在上学期期间自行出国(境)留学者;

(四) 因考试不合格有重修记录者;

(五) 未按时缴清学费报到注册者。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修)订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教育管理科,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三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应根据申请人入学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中,申请人入学初试和复试成绩等条件评定,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且第一学历毕业于原“985工程”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不含独立学院)、全国一流高校、以及全国一流学科所在高校的新入学研究生优先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第十四条 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应根据申请人前一学年的思想政治与学风道德表现情况、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学业成绩及科研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建议权重比例为:

(一) 第二学年研究生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道德品质(10%)+社会实践活动(10%)+学业成绩(50%)+科研业绩(30%)

(二) 第三学年研究生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道德品质(10%)+社会实践活动(10%)+学业成绩(30%)+科研业绩(50%)

注：科研业绩包含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案例、研究报告、设计、创作、比赛、展演等，其中科研项目应包含学生以在学研究生身份主持完成或在研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置的研究生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依据以上原则，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具体情况，以研究生思想政治与学风道德表现情况、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学业成绩及科研业绩等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认真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将申请提交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二）培养单位初评。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初评，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校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对培养单位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应在学校官方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申诉处理。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会议形式做出最终裁决。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上级主管部门划拨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到校后两个月内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其中，研究生总排名的前 40%同时被确定为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并颁给“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3 号）等文件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专款

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和证书。上述情况中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报送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201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3〕2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河南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发放标准与办法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每月600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后，招生院（系）每月初将当月学籍处理情况和发放名单，送达研究生处汇总审核，研究生处将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统计造册，由财务处负责向省财政申请，并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银行账户中。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规定学制年限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新生在入学后的第二个月发放国家助学金。研究生毕业时，从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间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的下个月起再行发放，停发的部分不再补发。

第九条 研究生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自处分决定下达后第二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自处分撤销后第二个月起，恢复其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因结业、肄业、停学等原因离校者，按学校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

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上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励实施管理办法

(校研〔2018〕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励评选工作在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院(部)负责具体实施。院(部)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先工作小组，负责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励类别

- (一) 单项奖学金;
- (二) 荣誉称号。

第五条 评选的基本程序

- (一) 个人申请：根据评选条件，提出参评申请;
- (二) 组织评审：院(部)根据评选条件，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选，在广泛听取导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初评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处。公示期内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取消其评选资格;
- (三) 审核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后，将获奖人员名单报学校主管副校长批准。

第六条 院(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研究生评优评先工作实施细则，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章 单项奖学金

第七条 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均可申请。

第八条 评选时间

所有奖项，每年10月集中评选，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分为科研成果奖和社会活动奖，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科研成果奖用于奖励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技术进步等方面取得优秀科研成果的研究生；

(二)社会活动奖用于奖励在社会活动、各级各类社会竞赛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

第十条 奖励范围

科研成果奖和社会活动奖奖励范围为评选前一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期间正式取得的成果或获得的奖励。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

执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社会活动奖

(一)在校级或校级以上英语演讲、科技竞赛等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国际特等奖奖励5000元,国际一等奖和国家特等奖奖励4000元,国际二等奖和国家一等奖奖励3000元,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和省部级特等奖奖励1500元,国家三等奖和省部级一等奖奖励1100元,省部级二等奖和校级特等奖奖励600元,省部级三等奖奖励400元,校级一等奖奖励400元,校级二等奖奖励300元,校级三等奖奖励200元,校级优秀奖奖励100元)。

(二)在体育竞赛中获奖者参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相关体育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三)积极组织或参加校级以上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者(各院(部)每年不多于2名,奖励金额为300元)。

第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只按奖项设奖,不根据人数设奖;同一科研成果或竞赛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级别计算。

第三章 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荣誉称号分为“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三种,学校向获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颁发证书、奖品或奖金。“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可在同一学年同时参评。

第十五条 评选对象

(一)“三好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担任研究生会、班委会、党支部、团支部满一年的学生干部;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的研究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评选)。

第十六条 评选时间

每年10月评选“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5月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十七条 评选比例

- (一)“三好研究生”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10%;
-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研究生干部总数的10%;
-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20%。

第十八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纳入我校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 (二)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优良;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第十九条 评选“三好研究生”,除具备评选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二)学习勤奋刻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
- (三)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四)德智体美全面协调发展,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二十条 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除具备评选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工作积极,勇于创新,组织能力较强,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活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二)出色完成本职工作,成绩显著,积极配合学校和其他学生干部的工作,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 (三)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各门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居年级前50%。

第二十一条 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除具备评选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二)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励。如国家奖学金、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三)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SCI(一区、二区)、CSSCI、SSCI、EI及以上期刊论文者;

2.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一篇及以上文章、一项创新成果获得省级奖励、入选全国教学成果或案例共享者;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评定:

1. 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获得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和省级及以上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取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者;

4. 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的毕业生;

5. 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突出贡献者,被省级媒体专题报道者。

第二十二条 “三好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由院系负责组织,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审核;“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由研究生会投票选举产生,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凡在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奖金外,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则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下一年度评奖名额减少 50%。

第二十四条 推选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三好学生、省优秀毕业生等其他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候选人均为应届毕业生,且不可在同一学年同时参评。

(一) 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从校级“三好研究生”中选拔推荐;

(二) 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从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中选拔推荐;

(三) 省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选拔推荐。

第二十五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评选各类优秀、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时，应按照相应比例推荐评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 计划基金管理办法

(校研〔20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着力培养研究生自主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调动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和《河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采取科研项目资助方式进行申报，鼓励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强、尤其是具有原创性课题的研究。充分发挥研究生的创新潜能，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须为我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研究目的明确，立论依据充分，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 （二）研究内容应与申请者所学专业有关，且须结合学位论文的选题；
- （三）申请者对所研究的领域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研究内容有创新。

第五条 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只能承担一次创新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申请人同年度最多参与一个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创新基金项目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创新基金项目申请。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项目评审的程序为个人申报，导师推荐，院（系）初审，提交专家组评审，研究生处审批立项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处于第二学期末组织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申请者须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项目申请表》。

第八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申报，但不得代为申报。导师要对申请者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以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预计取得研究成果的形式等进行论证，并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报所在院（系）初审。

第九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严格遵循“公开公正、专家评审、择

优资助、宁缺毋滥”的评审原则，每年资助项目数量不超过该届在读研究生总数的20%。

第十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创新状况、学科交叉状况、技术路线可行性、申请者学术科研能力及其研究群体等进行评审，签署对项目资助与否、资助金额的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研究期限为一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对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项目优先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者在接到创新基金项目立项通知后，根据批准通知书规定的资助经费，签署《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由申请者、导师和研究生处共同签署，逾期未签且又未说明原因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是创新基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与考核工作，统一管理。导师是项目研究进度的督导人、研究内容和研究质量的保障人，应全程跟踪项目研究。

第十五条 为督促、指导项目组在研究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需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由院（系）负责中期检查，检查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专家结题验收。项目组须按要求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项目验收审批表》。

第十六条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和管理下，按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及使用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变更或中止。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或无法按计划完成的，应提交书面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批。因故中止研究的需办理中止手续，并冻结剩余经费；未办理手续的按擅自中止研究处理。

未能及时开展研究，或擅自中止研究及擅自更改研究内容的，须退还全部资助经费，已支出部分由受资助者导师负责偿还。属不可抗力的，退回剩余经费。

第十八条 资助金额、经费使用及审批，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按照项目申报实际情况由专家组确定最终资助金额，原则上文、理科类项

目不超过 3000 元/项，工科类项目不超过 5000 元/项；

（二）创新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从资助经费中提取酬金、奖金和管理费用，也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创新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1. 科研业务费：（1）测试、计算、分析费；（2）论文版面费、学术会议会务费；（3）科研旅差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0%；（4）科研资料费：项目研究所需书籍、资料须经各院（系）资料室验收后方可报销；与项目无关的书籍、资料不予报销。

2. 实验、材料费：（1）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2）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

3. 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设备单台（件）价值最高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20%，不得购买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和照相摄影器材。

（三）资助经费一经核定，一次性拨付给承担项目的负责人或团队。

（四）经费报销按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报销需经导师签字、院（部）盖章、研究生处审核。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条件：

（一）学术型硕士

项目申请者以第一作者身份（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发表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北大中文核心、SCI、SSCI、EI、CSCD、CSSCI 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一篇；

（二）专业型硕士

项目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一篇、一项创新成果获得省级奖励、入选全国成果案例共享库者；

第一署名单位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且应标注“本论文得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资助”。

第二十条 如项目结项不合格或延期仍不能结项的，将终止该项目研究，收回项目经费，同时暂停该项目导师下年度指导研究生申报本创新基金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院（系）对立项项目提供配套资金，积极创造科研条件。

第二十二条 所在院（系）应积极支持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开展研究工作，并切实加以指导；其导师有义务和职责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权将项目研究成果推荐参加校内外各级的竞赛活动。凡获奖的，根据获奖级别，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申请立项的研究生必须遵循学术道德规范，申请书、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否则将收回资助经费，并根据我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活动资助 暂行办法（草案）

（校研〔2014〕12号）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开阔国际视野，提升国际交流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际化人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我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读研二、研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资助类别

（一）短期访学。支持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阶段到世界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访学（一般为3—6个月），进行联合培养，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开展学位论文相关研究工作。研究生短期访学，学校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旅费、医疗保险费、生活费补助等总额不超过每生30000元人民币，每年资助比例不超过该届在校研究生总数的10%。

（二）国（境）外高校留学。支持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到国（境）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获得国（境）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者，学校给予一次性每生10000元人民币资助。

第四条 资助程序

（一）短期访学

研究生短期访学实行“个人申请，导师、院（系）推荐，择优资助”的原则。

1. 申请人认真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短期访学资助申请表》。
2. 导师和研究生所在院（系）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需提交访学邀请函原件及复印件、汉语翻译件、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提交研究生处审批。

3.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与研究生处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研究生回国后，按协议规定向研究生处提交学习总结、国际往返旅票、出入境证明等相关材料，研究生处审核后发放资助经费。

（二）国（境）外高校留学

申请人持国（境）外高校正式的、无条件的（无任何附加条件的攻读博士学

位录取通知书)、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研究生处审核后发放资助经费。

第五条 受资助人必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一) 保持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
- (二) 维护国家、学校利益和荣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三) 参加短期访学和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提交一份交流活动情况和总结报告，留研究生处存档；
- (四)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获取的资料能提供他人共享；
- (五) 接受有关部门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查。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2014〕13号)

第一条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用于减轻研究生本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临时性的困难。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在读期间患有重大疾病,家庭经济困难且有相关证明和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的疾病证明;

(二)研究生在读期间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生活困难,以致难以完成学业且有相关证明;

(三)家庭遭遇洪水、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者,须持有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证明;

(四)家庭有特殊困难,以及其他需要补助的对象,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困难补助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弄虚作假、开具的证明材料与事实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况者;

(二)在读期间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学习任务者;

(三)平时有吸烟、酗酒等不良陋习者;

(四)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五)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六条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原则上为1000元/年/生,在读研究生遭受意外事故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年/生,患重大疾病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年/生。

第七条 申请程序及办法

(一)研究生困难补助每年11—12月集中进行一次申报,特殊情况须报学校研究批准。

（二）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三）院（系）审批。院（系）核实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表和各相关证明材料后，由院（系）讨论确定补助名单。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院（系）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四）学校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核，在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由财务处统一一次性发放到各困难学生银行卡中。

第八条 困难补助必须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每年由研究生处对获得困难补助研究生的经济情况进行抽查，若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其困难补助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同时，将对该生及其所在院（系）通报全校。

第九条 在读期间研究生申请减免学费，参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读期间研究生申请减免学费仅限批准一次，申请困难补助每生原则上每年仅限一次，两种补助不可同时申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 (助教、助管、助研) 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2014〕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激励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09〕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豫财教〔2013〕2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制定“三助”工作实施方案,监督“三助”工作执行情况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三助”岗位设置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设置

第五条 岗位职责

助教: 协助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参加考试和评卷工作,随班听课,指导实验,协助指导生产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

助管: 主要承担学校本科生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工作助理的工作,辅助培养单位和学校行政部门及单位的管理工作。

助研: 主要承担导师或科研团队分配或指定的与科学研究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岗位设置

“助教”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用人单位制定待聘计划。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用人单位制定待聘计划(助管岗位原则上只在研究生招生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设立)。

“助研”岗位由其导师或科研团队根据其科研工作需要制定待聘计划。

第七条 “三助”岗位设置工作于每年6月开始进行。用人单位及导师制

定岗位设置计划方案，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根据实际需要统筹核定“三助”岗位，并将岗位设置情况在校内公布。

第三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助教条件：原则上面向语言表达能力强，专业课程成绩突出的一、二年级研究生；

（二）助管条件：原则上面向一、二年级的研究生设置，要求有一定的管理能力，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并要有足够的时间保障；

（三）助研条件：原则上面向科研能力较强的二、三年级研究生设置。

第九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须经其导师同意。

第十一条 在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兼任“三助”工作。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三助”岗位。

第四章 人员聘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的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

第十三条 “三助”岗位的聘用时间为每年 9 月份，申请者需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申请表》，每位研究生只能选择一个“三助”岗位，用人单位、导师负责具体选聘工作，并将聘用结果及时公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可按全岗或半岗方式进行聘用，由用人单位、导师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团队审定聘用；申请助教、助管岗位须经导师同意，研究生所在院（系）审查，用人单位考核聘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导师须与受聘研究生签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兼任“三助”岗位职责协议书》，并负责对其进行岗前培训。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及导师确认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任务后，可以解聘，但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提前半个月向用人单位及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及导师决定是否同意解聘。

第五章 津贴标准及管理

第十八条 “三助”岗位津贴经费主要来源：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校投入的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含院系配套经费)，导师资助研究生的经费和学校科学研究基金中用于支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一) “助教”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并单独发放；

(二) “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并统一发放；

(三)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科研团队承担并单独发放。

第十九条 岗位工作量标准，按用人单位的要求设定。半岗津贴标准为全岗津贴标准的一半。

(一) “助教”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根据研究生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确定，原则上助教工作量一般每周不超过4学时，每学时不低于25元；

(二) “助管”岗位津贴。原则上助管工作量一般每周不少于12小时，每生每月不低于400元；

(三)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科研团队根据研究生的工作表现确定，原则上人文社科类和管理类每生每月不低于100元；理工类每生每月不低于200元。

第六章 工作考核和发放

第二十条 坚持用人单位考核和谁用人谁考核的原则，助教、助管由用人单位考核；助研由导师或科研团队负责人考核。考核标准按岗位职责和完成职责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三助”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期末进行，放假前结束。考核时，被考核者须认真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考核表》，存用人单位备案，用人单位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三助”工作考核汇总表》，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用人单位、导师及科研团队可以减发、缓发、停发该生的岗位津贴。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末考核结束，用人单位、导师及科研团队按照岗位人员聘用情况，确定“三助”岗位津贴发放名单，助教、助研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导师或科研团队单独发放，助管津贴由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三助”岗位津贴从研究生办理手续下月起停发。研究生因故转专业、转导师，从办理手续下月起，其助研津贴由转入导师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校学〔2015〕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有效地化解国家助学贷款的信贷风险,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地开展,根据《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的信用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贷款银行是指为河南省高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代理银行是指受国家开发银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委托负责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结算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一名校级领导任组长,由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主要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贷中心),在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学贷中心挂靠在学生处,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2. 负责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代理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3. 在贷款银行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指导各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学贷中心审核、建档；
2. 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建立贷款学生的档案，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
3. 催缴和清收本院（系）学生的高校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
4. 及时完成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贷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七条 校学贷中心和各院（系）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

第八条 各院（系）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生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高校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6. 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条 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对四年制学生每笔合同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其他学生的贷款期限随学制相应调整（按照国家开发银行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

（二）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校学贷中心。

（三）校学贷中心审核无误后，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下载导出后，学生自己打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贷款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 首次贷款学生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2. 《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加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村（居）委会公章。
3. 续贷学生每年必须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两次，并填写续贷声明后方可续贷。

（四）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报送校学贷中心审批。

（五）校学贷中心对审批后的《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公示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开行河南省分行进行审批。

（六）校学贷中心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为借款学生生成专用的支付宝账户（贷款学生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支付宝账户及密码），各院（系）打印并组织借款学生签订《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签订情况汇总上报校学贷中心。

（七）校学贷中心根据开行河南省分行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对合同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五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记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利息全部由

财政补贴，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

2. 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

3. 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1日；

4. 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我校部门预算。在每年10月30日前，学贷中心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的变更

第十四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学校审查同意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其贴息方式不变，学校和贷款学生应当对所贷款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 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2.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贷中心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学校各部门必须在学贷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十六条 学贷中心保存贷款学生一份《借款合同》。

第十七条 学贷中心要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做好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做好资料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院（系）应当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申请表、贷款知识测试卷和学生诚信记录等。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院（系）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院（系）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上报学贷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第八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贷中心和各院（系）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

第二十二条 毕业学生应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支付宝贷款专用账户，学贷中心和各院（系）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九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贷款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1. 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2. 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及国家助学贷款网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3. 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4. 在校园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为了更好地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学校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具体考核办法及细则，由学生处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

第五篇 附录

研究生学习进度安排（学硕）

第一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学 1 周内	新生报到注册；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填写并上交入学登记表	郑州航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选导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新生选课	郑州航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郑州航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符合外语免修条件学生可在系统内提交申请，由学院审核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9 月中下旬	四六级报名	
	奖助学金评定和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	郑州航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报名	郑州航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助教、助管、助研）管理暂行办法
10 月初	登录学信网核对入学信息；启动教学实践，领取“教学实践综合考核手册”，并在毕业前根据时间安排填写完毕	
10 月中旬—11 月初	火车票优惠卡信息统计和学生证发放制作	
12 月中旬	期末考试、教评和下学期选课	
寒假开始前	助教工作双向选择	郑州航院研究生

	和寒假活动安排 (含国外短期访学 交流)	国际交流活动资 助暂行办法
--	----------------------------	------------------

第二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学 1 周内	新学期注册, 个人培 养计划调整(系统内 变更并打印)	
	启动申报研究生创 新创业基金项目	郑州航院研究生 教育创新计划基 金管理暂行办法
3 月中下旬	四六级报名; 提交研究生创新创 业基金项目申请书; 研究生挑战杯项目 报名和参赛	
4 月初	学校运动会	
6 月中下旬	期末考试、教评和下 学期选课	
暑假开始前	助教工作双向选择 和暑期活动安排(含 国外短期访学交流)	郑州航院研究生 国际交流活动资 助暂行办法

第三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学 1 周内	新学期注册, 开学 一周内完成选课	
9 月中下旬	四六级报名	
	奖助学金评定和研 究生先进个人评定	郑州航院研究生 综合素质量化考 核细则
	研究生三助岗位招 聘报名	郑州航院研究生 “三助”工作(助 教、助管、助研) 管理暂行办法
12 月中旬	期末考试、教评和 下学期选课	
寒假开始前	助教工作双向选择 和寒假活动安排 (含国外短期访学 交流)	郑州航院研究生 国际交流活动资 助暂行办法

第四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学 1 周内	新学期注册,个人培养计划调整(系统内变更并打印)	
	启动申报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	郑州航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开学 2 周内	学位论文选题,发放“学位论文工作指导记录本”	
3 月—4 月底	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郑州航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 月中下旬	四六级报名; 提交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申请书; 研究生挑战杯项目报名和参赛	
4 月底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答辩,通过后开始学位论文初稿写作; 参加学校运动会	郑州航院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4 月底—次年 3 月	论文初稿写作与修改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5 月底之前	完成中期考核。	郑州航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6 月中下旬	期末考试、教评和下学期选课	
暑假开始前	助教工作双向选择和暑期活动安排(含国外短期访学交流)	郑州航院研究生国际交流活动资助暂行办法

第五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学 1 周内	新学期注册，开学一周内完成选课	
9 月中下旬	四六级报名	
	奖助学金评定和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	郑州航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报名	郑州航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助教、助管、助研）管理暂行办法
11 月中上旬	毕业生图像采集	
12 月底之前	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寒假开始前	助教工作双向选择和寒假活动安排（含国外短期访学交流）	郑州航院研究生国际交流活动资助暂行办法

第六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学 1 周内	新学期注册	
3 月初	填报毕业生登记表、就业协议书； 学位资格审查	
	学位论文预答辩	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3 月上旬	学位论文定稿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3 月底之前	论文指导手册填写完毕； 登录学信网核对毕业证、学位证照片	
3 月下旬—4 月底	学位论文质量检测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学位论文外审	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实施细则
	提交实践考核手册；	
5月上旬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和学位申请	郑州航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月中旬	论文整改	
5月下旬	学位论文答辩	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6月上旬	就业协议上报、发放报到证、档案归类封装、邮寄	
	学位资格审定与授予	郑州航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毕业生离校	

注：此时间节点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情况以学校通知为准。

研究生学习进度安排（专硕）

第一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学 1 周内	新生报到注册；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填写并上交入学登记表	郑州航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选导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新生选课	郑州航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郑州航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符合外语免修条件学生可在系统内提交申请，由学院审核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9 月中下旬	四六级报名	
	奖助学金评定和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	郑州航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报名	郑州航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助教、助管、助研）管理暂行办法
	启动教学实践，领取“教学实践综合考核手册”，召开实践教学动员大会、填报“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计划书”	郑州航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启动实践教学第一阶段应用研究实践工作（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不少于 5 个月）	郑州航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10 月初	登录学信网核对入学信息	
10 月中旬—11 月初	火车票优惠卡信息统计和学生证发放制作。	
12 月中旬	期末考试、教评和下学期选课。	
寒假开始前	寒假活动安排（含国外短期访学交流）	郑州航院研究生国际交流活动资助暂行办法

第二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课 1 周内	新学期注册，个人培养计划调整（系统内变更并打印）	
	启动申报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	郑州航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 月中下旬	四六级报名； 提交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申请书； 研究生挑战杯项目报名和参赛	
4 月初	学校运动会	
4 月初—5 月初	学位论文选题、 领取“论文指导记录本”	
5 月初—6 月初	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郑州航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6 月初—6 月 20 日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 可启动论文初稿写作	郑州航院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6 月底—次年 3 月	论文初稿写作与修改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6 月 20 日—6 月底	完成中期考核	郑州航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6 月中下旬	期末考试、教评	
暑假	开展实践教学第二阶段专业调查 实践工作（1 个月）	郑州航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第三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学 1 周内	新学期注册	

9月初一次年3月31日	启动实践教学第三阶段业务实习实践工作（不少于6个月）	郑州航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9月中下旬	四六级报名	
	奖助学金评定和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	郑州航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11月中上旬	毕业生图像采集	
寒假开始前	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	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寒假活动安排（含国外短期访学交流）	郑州航院研究生国际交流活动资助暂行办法

第四学期

时间	内容	依据文件
开学 1 周内	新学期注册	
3 月初	填报毕业生登记表、就业协议书； 学位资格审查	
3 月上旬	学位论文定稿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3 月底之前	论文指导手册填写完毕； 登录学信网核对毕业证、学位证照片	
3 月下旬—4 月底	学位论文质量检测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学位论文外审	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细则
	提交实践考核手册	郑州航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5 月上旬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和学位申请	郑州航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 月中旬	论文整改	
5 月下旬	学位论文答辩	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6 月上旬	就业协议上报、 发放报到证、档案归类封装、邮寄	
	学位资格审定与授予	郑州航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毕业生离校	

注：1.专硕三个阶段的实习可根据培养学院、指导教师、学生自身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在第四学期 3 月底前完成所有实践环节。

2.此时间节点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情况以学校通知为准。